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2018 年報







ដើម្បីកីឡា កាតព្វកិច្ច សម្រាប់ខ្មែរ ខ្មែរលី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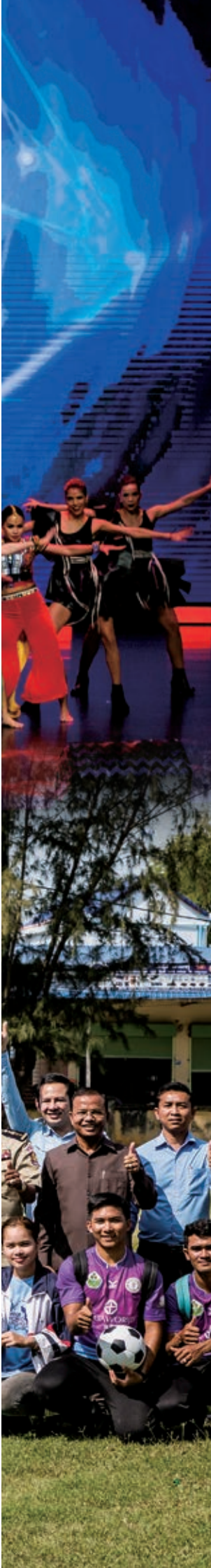


កម្មវិធីអភិវឌ្ឍន៍កីឡាបាល់ទាត់ក្នុងខេត្តកំពង់ស្ពឺ
FOOTBALL DEVELOPMENT PROGRAMME AT KAMPONG SPEU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投資者關係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簡介	22
可持續發展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62
薪酬委員會報告	80
提名委員會報告	83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86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 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90
董事會報告	9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3
綜合收益表	1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5
五年財務概要	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8



公司資料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柬埔寨最大的酒店、博彩及娛樂營運商，於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18）。金界控股是在柬埔寨經營業務的首家上市公司，以及首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博彩類公司。我們的旗艦NagaWorld是金邊市唯一一家綜合式酒店及賭場娛樂城，持有為期達七十年至二零六五年的賭場牌照，並享有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至二零三五年屆滿為期四十一年之獨家賭場經營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Leong Choong Wah

審核委員會

Lim Mun Kee (主席)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Michael Lai Kai Jin

薪酬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提名委員會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曾羽鋒
Michael Lai Kai Jin

公司秘書

林綺蓮

授權代表

Philip Lee Wai Tuck
林綺蓮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聯昌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金邊市分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稿及公告等途徑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的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歡迎查詢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將及時解答。

上市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25美元的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年報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亦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股份代號

391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120101
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
郵政信箱1099號
電話：+855 23 228822 傳真：+855 23 2258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電話：+852 2877 3918 傳真：+852 2523 5475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中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財務總監

陳善尊

投資者關係主管

蔡舒源，董事總經理

投資者關係（北美）

Kevin Nyland，副總裁

投資者關係（歐洲、中東及非洲）

David Ellis

公司網址

www.nagacor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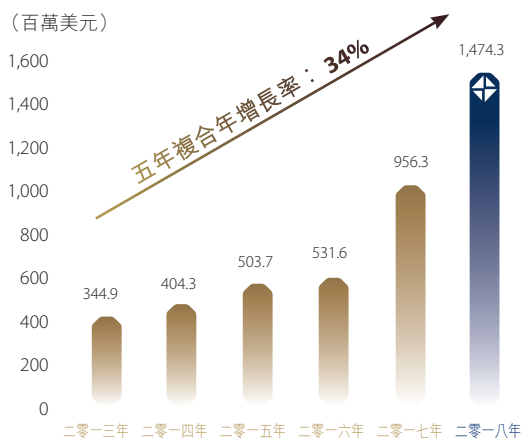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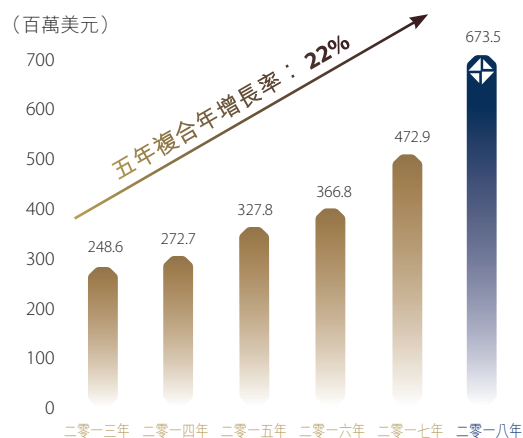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4,341,008,041股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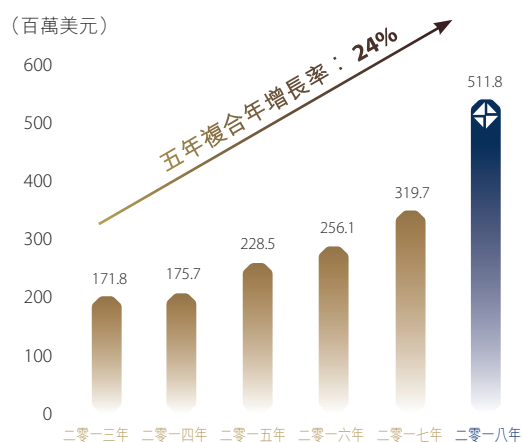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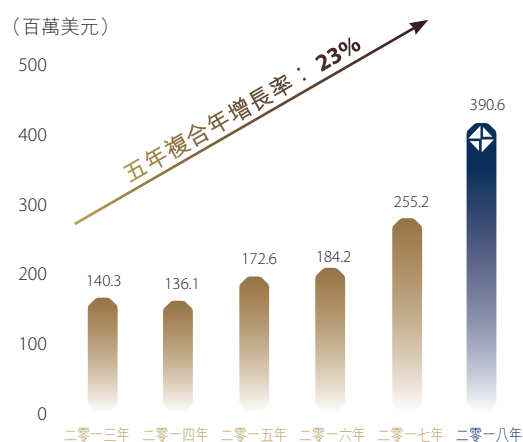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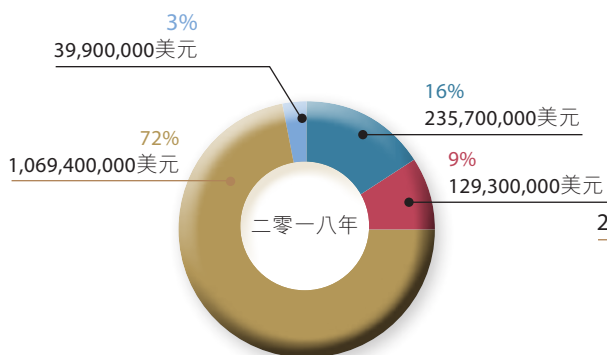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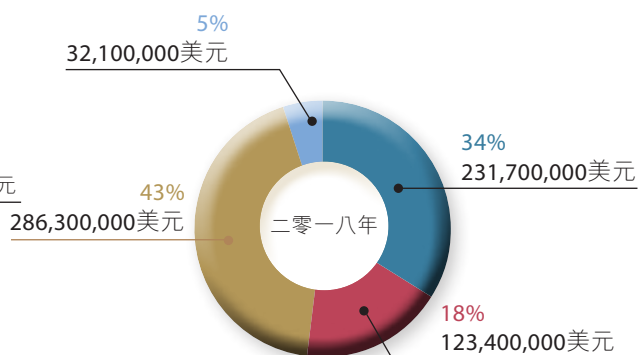
純利



收入 (1,474,300,000 美元)



毛利 (673,500,000 美元)



● 貴賓市場 ●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 ● 大眾市場：電子博彩機 ● 非博彩



主席報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致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報告，金界控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繼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不俗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純利較去年上升53%至391,000,000美元。本年度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增加55%至1,400,000,000美元。我們持續以供應為主導的增長勢頭，使得我們成為二零一八年在股價升值方面全球表現最佳的博彩股。

我們的增長及不俗的業績乃由穩健的業務策略及洞察力、營運及執行效率、政治穩定的國家中旅遊市場的蓬勃發展綜合所致，令博彩業務所有分部的營業額增加。尤其是，Naga2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令我們貴賓廳、大眾博彩及非博彩服務的吸引力、容量及質量大幅提升、種類增加及範圍擴大。Naga2具變革性，並為我們提供具

競爭力的綜合賭場度假村產品，令其可媲美亞洲其他已具規模博彩目的地的綜合度假村。

目前，我們在湄公河地區經營最大的綜合休閒及博彩娛樂勝地。

旅遊業及地區經濟穩定增長

柬埔寨經濟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實質增長7.0%及6.8%，通脹率均為3.3%（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八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

NagaWorld在擁有世界一半人口的地區營運，持續受惠於該地區蓬勃向上的旅遊及觀光發展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前十一個月，到訪柬埔寨遊客人次持續上升，國際遊客到訪人次增長11%至5,400,000人。於二零一八年前十一個月，中國

持續為柬埔寨主要遊客來源國，來自中國的遊客人次增長69%至1,800,000名。中國(34%)、越南(13%)及老撾(7%)是柬埔寨的三大遊客來源國，合共佔柬埔寨到訪遊客總數54%。從金邊國際機場入境的遊客較同期增加36% (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整體到訪遊客增長仍是本集團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

柬埔寨不斷吸引來自亞洲和其他國家的遊客，乃受惠於其作為旅遊勝地的吸引力及政治和社會穩定的新興經濟體所擁有的無限商機。柬埔寨旅遊部(「旅遊部」)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前吸引高達7,000,000名遊客，其中2,000,000名將為中國遊客(資料來源：Khmer Times，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穩健策略為增長定位

本集團大眾市場分部繼續取得穩健增長，大廳賭桌按押籌碼及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分別錄得57%及22%的增長。該營業額增長乃由於柬埔寨的旅遊業增長推動Naga1及Naga2的訪客數量上升，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遊客，於二零一八年前十一個月錄得69%的增長。

本公司的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繼續令本集團得以了解賭客資料，並據此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實施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造訪次數並提高博彩消費額。

本集團的貴賓市場包括以佣金或獎勵計劃為基礎模式的賭團所帶來的賭客以及無中介人的直接賭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有競爭力的海外賭團獎勵計劃，讓本集團得以繼續平衡賭桌注碼上限的增幅，亦同時控制波動性及信貸風險。

由於市場對於NagaWorld綜合設施作為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的接受度不斷提高，貴賓市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於Naga2與兩個賭團經紀一同開設新固定基本貴賓室，為來自該區域的較高端貴賓賭客人數以及泥碼的增長作出貢獻。整體貴賓市場分部泥碼上升69%至35,700,000,000美元，勝出率為3.0%。這使得本年度貴賓市場收入增長71%至1,100,000,000美元。

非博彩收入上升31%至39,900,000美元，主要由於Naga2開業後售出的客房晚數增加，以及所有餐飲(「餐飲」)店業績改善，與NagaWorld綜合設施的到訪遊客的整體增長一致。設於Naga2的2,000個座位的劇場也引起許多當地居民的興趣，預期舉辦國際演出將增加博彩及非博彩營業額。

主席報告

按照我們在俄羅斯海參崴市的博彩及度假村開發項目的開發現況，該項目將大致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完工。現場清理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啟動，而我們已於海參崴市市中心設立辦公室，並已委任若干主要人員監管該項目各方面的進度。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地區多元化及擴展新賭場市場的策略，長遠而言將推動收入增長。

維持具競爭力的股息收益率

作為聯交所表現超卓的博彩股，金界控股的盈利能力不斷增長，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且增長與擴大程度遠遠超出區域內其他博彩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91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22.55港仙）（「末期股息」）。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共每股股份5.40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41.85港仙），按本年度所得純利計算派息率為60%。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社會責任

多年來，金界控股一直以其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領導地位而備受認可。本年亦不例外。我們將繼續作為一名優秀的企業公民，並努力追求卓越，以肩負起於國家的責任。

企業管治

金界控股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每半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特別是針對反洗黑錢（「反洗黑錢」）。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已出具其檢討結果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家專業機構－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其評估結果載於本年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員工的勤勉及奉獻以及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柬埔寨經濟於二零一八年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實質增長7.0%及6.8%，通脹率均為3.3%（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

於二零一八年前十一個月，到訪柬埔寨遊客人次持續上升，國際遊客到訪人次增長11%至5,400,000人。於二零一八年前十一個月，中國持續為柬埔寨主要遊客來源國，來自中國的遊客人次增長69%至1,800,000名。中國(34%)、越南(13%)及老撾(7%)是柬埔寨的三大遊客來源國，合共佔柬埔寨到訪遊客總數54%。從金邊國際機場入境的遊客較同期增加36%（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整體到訪遊客增長推動了本集團增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的博彩總收入增加55%至1,400,000,000美元，且純利於本年度上升53%至390,600,000美元。為方便比較，不計及二零一七年就向若干投資者轉讓經營若干台電子博彩機的許可權而賺取的費用60,000,000美元，本年度純利應增長100%。本公司有該類需求但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選擇進行類似交易。

憑藉Naga2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功開業，本集團持續其以供應為主導的增長勢頭。所有業務分部的業務量強勁增長的原因如下：

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柬埔寨大選結束及新柬埔寨王國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正式及順利組建，促進了經營環境的持續政治穩定。隨後，鑑於柬埔寨的經營風險降低，標普全球評級上調本集團的信用評級至B+。本集團確信能持續受惠於長期雙贏的公私營合作計劃，以進一步推動柬埔寨旅遊業的發展。
2. Naga2大幅提升貴賓廳、大眾博彩及非博彩服務的吸引力、容量、質量、種類及範圍，該等服務包括高端博彩及配套娛樂設施，以及同樣具吸引力的非博彩產品／設施（包括水療、劇場、購物、具競爭力的客房及餐飲服務）。Naga2具變革性，並為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綜合賭場度假村產品，令其可媲美亞洲其他已具規模博彩目的地的綜合度假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本集團貴賓廳營業額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乃由於NagaWorld綜合設施的業務均有所增長，尤其是Naga2更為顯著，乃因此處客戶需要更高賭桌注碼上限，及更多泥碼數量。此外，與造訪金邊相關的投資增加也提升了貴賓廳營業額。除澳門的賭團經紀已與本集團共同營運外，太陽城集團與本集團也簽署了獎勵協議，以設立一個有全套辦公設施的固定基地以作業務營運，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開業，並為賭客及泥碼數量的增長作出貢獻。為推動進一步增長，在Naga2的太陽城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遷移至更大更理想的地點。本集團預計，澳門的四大超大型賭團均將於二零一九年前於Naga2營運。此等賭團貢獻了澳門貴賓泥碼總額的70%（資料來源：CICC報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儘管貴賓廳營業額大幅增加，貴賓客戶的組成仍在東南亞與北亞之間維持多元化。
4. 遊客人次及旅遊業增長繼續支撐NagaWorld綜合設施訪客的增長。特別是，來自中國的遊客人次大幅增長。中國為柬埔寨的主要遊客來源國，於二零一八年前十一個月，中國遊客增長69%至1,800,000人。此外，我們與旅遊部、百善航空(Bassaka Air)及中國國際旅行社總社(China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s)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柬埔寨的旅遊業發展。因此，NagaWorld綜合設施的日均客流量已大幅增加，亦帶來更多大眾市場業務。
5. 隨著營業額增加，由於訪客增加，本集團亦錄得客房及餐飲收入增長。擁有2,000個座位的Naga2劇場在當地頗為矚目，預期舉辦國際節目演出將增加博彩及非博彩營業額。
6. 據觀察所得，兩處物業之間互相侵蝕影響甚微，Naga1留住了其大部分現有賭客，而Naga2吸引過去從未到過NagaWorld的新客戶。這反映在平均每日大眾博彩賭桌收益率的增加。
7. 儘管本集團於Naga2開業後已增加903間客房及其他博彩及非博彩設施，但員工人數由8,618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0.8%至8,551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一人同時處理多項任務的做法令運營效率提升及人力資源生產率提高，員工成本亦減少0.8%。

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發行3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旨在推進其貴賓業務的發展及現有NagaWorld物業的升級。該等優先票據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為「B1」及獲標普全球評級評為「B+」。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的B1評級較柬埔寨的B2主權信用評級高出一級，反映出本集團的主導市場地位，可通達亞洲大眾市場賭客及貴賓賭客的多元化業務，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及博彩稅收環境支撐穩健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率，強勁的經營業績記錄，儘管債務有所增加但仍然穩健的財務指標及未來12個月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資料來源：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一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信用意見）。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增加了本集團的浮存現金，並提升賭團經紀及賭客的信心，帶入更多資金，下注更高。由於本年度貴賓泥碼達到創紀錄的35,700,000,000美元，貴賓收入增加71%。優先票據在二級市場得到積極反應，到期收益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發行時的9.375%大幅壓低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7.68%（資料來源：彭博社）。該等優先票據是二零一八年高收益率發行中表現最佳的首次發行之，並在《亞洲金融》主辦的「年度成就大獎 (FinanceAsia's Achievement Awards)」上榮獲「亞洲最佳高收益債券」(Best High-Yield Bond for Asia)及「最佳柬埔寨交易」(Best Cambodia Deal)兩項大獎，獲The Asset Triple A County Awards評為「柬埔寨最佳債券」(Best Bond in Cambodia)，獲IFR Asia Awards評為「年度高收益債券」(High-Yield Bond of the Year)。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採取保守的博彩政策，藉著向賭團經紀提供更多獎勵以減少風險。隨著營運效率提升及執行嚴格的財務措施，本集團得以將其營運成本維持於合理的低水平。儘管於Naga2竣工及開業後樓面總面積（博彩及非博彩）大幅增加，但行政及營運開支的增加仍相對較低。

本集團已整裝待發，「準備喜迎中國訪客」，以挖掘來自中國消費浪潮的巨大潛力，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前中國出境遊客將達到2億人次（資料來源：中信里昂，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前十一個月到訪柬埔寨的中國遊客約有1,800,000人，僅佔此良機的一小部分。據柬埔寨首相洪森透露，柬埔寨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吸引至少5,000,000名中國遊客（資料來源：華商日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鑒於柬埔寨與中國的密切地緣政治關係，本集團相信發展前景良好，並將繼續定位為享譽亞洲的新興綜合度假村。

強勁的增長勢頭及對未來行業前景的信心增強，使得本公司成為二零一八年全球表現最佳的博彩股（資料來源：Union Gaming）。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集團獲列為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這標誌著公司到達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表1：表現摘要

本年度及比較過往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增加 %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			
— 按押籌碼	1,238,247	787,820	57
— 勝出率	19.0%	19.0%	
— 收入	235,712	149,706	57
大眾市場：電子博彩機			
— 投入金額	2,214,638	1,812,450	22
— 勝出率	8.8%	7.9%	
— 收入(附註#1)	129,282	150,926	(14)
貴賓市場			
— 泥碼	35,658,532	21,124,870	69
— 勝出率	3.0%	3.0%	
— 收入	1,069,426	625,332	71
博彩總收入(附註#1)	1,434,420	925,964	55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就向若干投資者轉讓經營若干台電子博彩機的許可權而賺取的費用為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概無賺取類似費用。

大眾市場（大廳賭桌及電子博彩機）

本集團大眾市場分部繼續取得穩健增長，大廳賭桌按押籌碼及電子博彩機投入金額分別錄得57%及22%的增長。該營業額增長乃由於柬埔寨的旅遊業增長推動Naga1及Naga2的訪客數目上升，尤其是來自中國的遊客，於二零一八年前十一個月錄得69%的增長。

Golden Edge Rewards Club忠誠計劃繼續讓本集團了解賭客資料，並據之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推出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造訪次數並提高博彩消費額。

貴賓市場

本集團的貴賓市場包括參與佣金或獎勵計劃的賭團經紀所帶來的賭客以及無中介人的直接賭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推出有競爭力的海外賭團獎勵計劃，繼續讓本集團得以平衡賭桌注碼上限的增幅，亦同時控制波動性及信貸風險。

由於市場對於NagaWorld綜合設施作為綜合博彩及娛樂勝地更為接受，貴賓市場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於Naga2開設新固定基本貴賓室，為來自該區域的較高端貴賓賭客人數以及泥碼的增長作出貢獻。整體貴賓市場分部泥碼上升69%至35,700,000,000美元，勝出率為3.0%。這使得本年度貴賓市場收入增長71%至1,100,000,000美元。

非博彩－酒店、餐飲及娛樂

非博彩收入上升31%至39,900,000美元，主要由於Naga2開業後售出的客房晚數增加，以及所有餐飲店業績改善，與NagaWorld綜合設施的到訪遊客的整體增長一致。設於Naga2的2,000個座位的劇場也引起許多當地居民的興趣，預期舉辦國際演出將增加博彩及非博彩營業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毛利分析

表2(a)

二零一八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大眾市場	365.0	25	355.1	53	97
貴賓市場	1,069.4	72	286.3	42	27
非博彩	39.9	3	32.1	5	80
總計	1,474.3	100	673.5	100	46

表2(b)

二零一七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
大眾市場	300.6	32	294.3	62	98
貴賓市場	625.3	65	153.9	33	25
非博彩	30.4	3	24.7	5	81
總計	956.3	100	472.9	100	49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增長42%至673,500,000美元，與所有分部的營業額增長一致。整體毛利率下降至46%（二零一七年：49%），乃由於來自利潤率較低的貴賓市場貢獻增加及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賺取轉讓電子博彩機許可權所得費用所致。大眾市場繼續產生97%的高毛利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上升6%至169,700,000美元。此項開支的增加除了是聘任經驗豐富的合資格員工以促進區域的營銷活動、持續為NagaWorld進行物業增值及Naga2的運營外，亦是支持所有分部的更高業務量所需的。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所發行優先票據的利息開支及交易成本而產生融資成本為19,5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無）。

純利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或純利增加53%至390,600,000美元。儘管來自利潤率較低的貴賓市場的貢獻增加，但本年度的純利率仍然維持在27%（二零一七年：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9.00美仙（69.75港仙）及7.94美仙（61.54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9.00美仙（69.75港仙）及5.88美仙（45.57港仙）。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根據與俄羅斯若干政府部門就於俄羅斯海參威市開發綜合度假村簽訂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其香港銀行賬戶約8,900,000美元匯入本公司的俄羅斯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的俄羅斯銀行賬戶。此款項以定期存款存入同一間俄羅斯銀行，作為其後發行承兌票據的質押，以便為投資協議下規定由同一間銀行所簽發的銀行擔保提供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Dr Chen」) 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765,000美元績效獎勵(「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及18,570,000美元績效獎勵(「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推遲該等權利。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推遲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至隨後年度直至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於二零一九年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應推遲至二零一九年或Dr Chen全權選擇的其後時間支付，並由本公司及Dr Chen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推遲該等獎勵。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推遲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至隨後年度直至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於二零一九年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與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應推遲至二零一九年或Dr Chen全權選擇的其後時間支付，並由本公司及Dr Chen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僅作記錄之用，Dr Chen已放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績效獎勵權利總額18,600,000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額外責任付款(如有)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美元」）賺取。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柬埔寨瑞爾及俄羅斯盧布（「盧布」）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發行新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利率9.375%計息，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每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優先票據不得轉換為股份。

於優先票據項下的責任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作保證。優先票據於三年後到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且應按其面值300,000,000美元償還。本公司可按要約備忘錄所載的贖回價加上直至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票據，惟須受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證以及其他流動資金總額為393,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0,000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證以及其他流動資金主要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20,1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產淨值為1,5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未贖回優先票據的賬面值為291,1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以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證以及其他流動資金除以權益計算）的呈列不適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乃因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證以及其他流動資金超過本集團的負債。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為1,5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0美元）。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55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8名），駐柬埔寨、中國、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英國、美國及俄羅斯工作。本年度的薪酬及員工成本為92,4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3,100,000美元）。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本年度內累計。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其影響重大，則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及安排在職培訓。

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政策

本集團繼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化。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58,300,000美元增加至75,100,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審慎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為2,2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美元）。

本集團貫徹自二零零九年實施的嚴格信貸政策。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具競爭力以及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一致。於本年度，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旅行團完結起計五至三十日，而非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維持於自月底起計三十日。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於本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申報年度後事項

自本年度完結日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項目的新動向及前景

海參崴市投資項目的新動向

本集團於俄羅斯海參崴市的博彩及度假村開發項目的現場清理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啟動。

本公司已於俄羅斯海參崴市中心設立辦公室，並已委任若干主要人員監管項目各方面的進度。該項目大體上仍按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竣工。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地區多元化及擴展新賭場市場的策略，長遠而言將可推動收入增長。

前景

到訪柬埔寨遊客人次持續上升反映柬埔寨因其政治及社會持續穩定，作為知名旅遊地區及投資目的地取得長足發展。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推出賭場法是柬埔寨為促進投資和旅遊發展再次踏出的重要一步。

NagaWorld作為位於金邊市市中心的主要旅遊景點及湄公河地區的娛樂中心，將受惠於此方面的增長。我們受惠於長期賭場牌照（直至二零六五年）及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內（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直至二零三五年有效的獨家賭場經營權。

本集團已整裝待發，「準備喜迎中國訪客」，以挖掘來自中國消費浪潮的巨大潛力，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前中國出境遊客將達到2億人次（資料來源：中信里昂，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前十一個月到訪柬埔寨的中國遊客約有1,800,000人，僅佔此良機的一小部分。據柬埔寨首相洪森透露，柬埔寨的目標是到二零二五年吸引至少5,000,000名中國遊客（資料來源：華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鑒於柬埔寨與中國的密切地緣政治關係，本集團相信發展前景良好，並將繼續定位為享譽亞洲的新興綜合度假村。

大眾市場分部持續穩健增長，為本集團抓住貴賓市場分部增長機會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日益具競爭力的貴賓服務吸引了越來越多的賭團經紀，且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開設更多賭團房間。隨著本集團保持其資產及業務增長勢頭，區域內博彩及娛樂社區對本集團的重視及信心不斷提高。這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進軍新市場，推動業務增長及擴張。

為進一步提升NagaWorld綜合設施的質量及整體吸引力，本集團已將Naga1進行升級，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竣工。來自賭客及賭團經紀的反饋意見是，金邊已成功發展為深具吸引力的地點，並成為賭團經紀以及東南亞及東亞（特別是中國）賭客心目中的首選勝地。

鑒於Naga2的成功及快速增長以及時常面臨博彩及非博彩區域的容量限制，入境遊客（特別是來自中國的遊客）人數不斷增加及穩定的政治環境，本集團正處於Naga3發展規劃的後期階段。根據持份者（包括賭客、訪客、賭團經紀及投資者）的反饋意見，本集團深信有必要新增容量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博彩及非博彩兩方面），將本集團打造成為亞洲最成功的綜合度假村之一。

中期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91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22.55港仙）。以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前提，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向股東派付。

擬派末期股息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派付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股份2.49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19.30港仙)的中期股息,共同構成本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為每股股份5.40美仙(或相等於每股股份41.8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是否符合資格享有下列各項:

1.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

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天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息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簡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71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董事，亦曾出任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負責企業管治事宜。

McNally先生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擔任B2G Global Strategies主席，該公司的總部位於加州。McNally先生曾任聯邦調查局（「聯邦調查局」）特別調查員近25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公共部門貪污及詐騙事宜。

於聯邦調查局任職時，McNally先生曾獲聯邦調查局指派出任立法律師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事宜。於離職時，McNally先生曾於聯邦調查局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及為聯邦調查局洛杉磯辦公室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多次獲聯邦調查局董事、司法部長及美國總統讚揚其傑出的領導及功績。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聯邦調查局的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的會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水清分校，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JD)學位，加入威斯康辛州律師協會。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創辦人、控股股東兼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r Chen」），7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創辦人、控股股東、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Dr Chen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LIPKCO Group Limited（前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羽鋒先生乃Dr Chen的兒子。

Dr Chen擁有多多年企業、商業及管理經驗。於馬來西亞，彼目前亦為Karambunai Corp Bhd（「KCB」）、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FACBI」）及Petaling Tin Berhad（「PTB」）的控股股東。除PTB已私有化且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撤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外，KCB及FACBI目前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Philip Lee Wai Tuck

執行副主席

Philip Lee Wai Tuck，56歲，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Lee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在多個行業擁有經驗。彼曾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工作或出任董事職務，Lee先生並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於會計、財務、庫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往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而目前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及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Lee先生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羽鋒

執行董事

曾羽鋒，3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洛杉磯南加州大學，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彼於加州洛杉磯的摩根士丹利實習，而於二零零四年，則於新加坡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實習。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LIPKCO Group Limited（前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的董事。

曾先生亦為KCB及PTB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FACBI的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除PTB已私有化且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撤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外，KCB及FACBI目前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曾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及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

董事簡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79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an Sri Kadir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出庭律師。彼為Hisham、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的執業律師及為馬來西亞的傑出政治家，並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逾30年。彼自一九七零年開始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擔任政治秘書、議會秘書、各部門副部長及部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內閣前，曾擔任信息部部長。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同時為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

Lim Mun K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52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im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Li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彼透過從事於多個領域（包括審核、財務、企業及管理）累積逾20年寶貴經驗。Lim先生現時亦於馬來西亞管理其本身業務。

Lim先生亦擔任FACBI及K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目前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曾擔任PTB（一家已私有化且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起撤銷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FACBI、KCB及PTB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Michael Lai Kai J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49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La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彼曾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Messrs. KhattarWong律師行為新加坡最大的律師行之一，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專注於航運及海事法執業，並曾處理眾多國際貿易及運輸方面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Lai先生曾為Ezra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首席法律顧問。Ezra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業的綜合離岸支援供應商，在全球開展全方位的外勤工程、施工、海事及生產服務。

彼亦曾為Interlink Petroleum Ltd的獨立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該公司的證券於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

Leong Choong Wah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ng Choong Wah，50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物業發展、種植及製造等多個行業領域擁有逾29年工作經驗，當中包括於印尼及中國之跨境工作經驗，涵蓋公眾上市及私營公司的營運、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及規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Leong先生負責監管HCK Capital Group Berhad（「HCK」，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財務及企業服務部門，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HCK之執行董事。於加入HCK前，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Leong先生為Agrindo（一間位於印尼雅加達的印尼棕櫚油種植園集團）之高級業務總監。Leong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Leong先生其他卓越的過往工作經歷亦包括於二零一一年擔任Malaysian Pacific Corporation Berhad之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PTB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FACBI之財務總監及於數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出任高級職位。

Leong先生現時分別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可持續發展報告

自一九九五年開始營運以來，金界控股致力於為各持份者締造長遠價值。我們致力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秉持善盡社會責任之方針開展業務，著眼長遠利益，並為我們的客戶、員工、供應商、政府及我們營運所在的更廣大的社區創造更美好的世界。於二零一八年，金界控股持續透過採取符合我們可持續業務策略的實質行動取得增長。

涵蓋本年度的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下表根據「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概述被認為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金界控股於本年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提供金界控股管理方針的概覽及其主要於柬埔寨金邊有關我們的旗艦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城的政策、措施及表現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倘提供二零一七年比較數據，由於Naga2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營業，我們的報告範圍包含Naga2。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可持續發展報告	頁次
A 環境		
A1 排放	能源及溫室氣體、廢物管理	30-33, 36-37
A2 資源使用	能源及溫室氣體、用水量、廢物管理	30-33, 34-35, 36-37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空氣質素、廢物管理	35, 36-37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	37-44
B2 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	44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	40-42
B4 勞工準則	僱員	37-44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44-45
B6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	45-47
B7 反貪污	反貪污	48-49
B8 社區投資	社區關係	50-59

本報告已經金界控股董事會審閱。

環境責任

金界控股一直在尋覓一條負責任、透明及可持續的發展道路。我們旨在於滿足目前需求而不損害下一代利益的前提下經營業務。實際上，此乃意味著致力於透過有效率地使用資源盡量減輕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旗艦物業NagaWorld獲東盟旅遊論壇認證及認可為東盟綠色酒店。東盟綠色酒店標準是一項認可旅遊行業努力的措施，以確保透過採納環保及節能常規而實現可持續旅遊發展。



環保教育及意識

金界控股承諾將會成為所在社區的一名負責任且積極參與的成員。我們的目標是與人們分享有關可持續發展理念的資訊，因為我們相信知識會帶來正面改變。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並鼓勵彼等提出意見以改善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表現。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便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的「地球一小時」活動，將NagaWorld的外部燈光全部熄滅一個小時，幫助宣傳對氣候變化及節能的意識。

在物業中杜絕使用塑料吸管亦是一項員工的自發倡議。為了更有效地提高我們的環保意識，NagaWorld Kind Hearts發起了城市清潔日活動，在我們的員工中召集義工，收集垃圾並打掃我們物業周圍及金邊市的街道。社區關係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0頁至第59頁。



可持續發展報告

能源及溫室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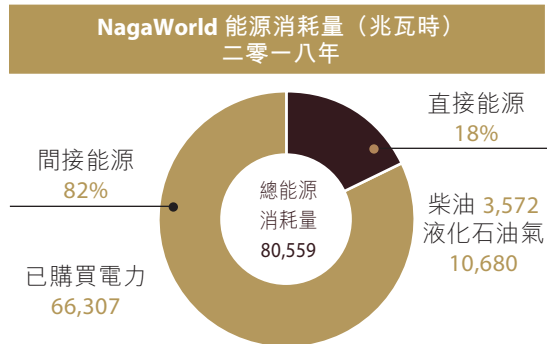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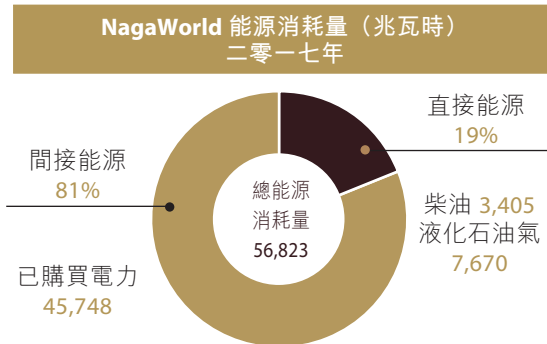
我們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而不影響客戶滿意度及營運效率。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項目以監測及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的相關排放物為二氧化碳（「二氧化碳」），但能源使用亦產生其他氣體，如：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懸浮微粒。

NagaWorld遵守柬埔寨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能源審計以「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ASHRAE」）初步審計（walk through audit）—第1和第2級」為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首次完成，並於其後定期執行，以探求節能的機會。

能源使用

能源使用為溫室氣體排放最主要的來源。NagaWorld歷來使用柴油發電機營運。然而，NagaWorl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連接金邊市電網。柬埔寨國家電力公司使用水電、煤炭、燃油及生物質的混合物作為其電力來源。NagaWorld的柴油發電機目前僅供備用。此舉已顯著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亦在廚房使用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Naga2作為第二期擴張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營業，使得NagaWorld容量倍增及樓面總面積大增，因此，二零一八年總能源消耗量大幅增加。然而，主要受益於Naga2的高效率，能源強度於二零一八年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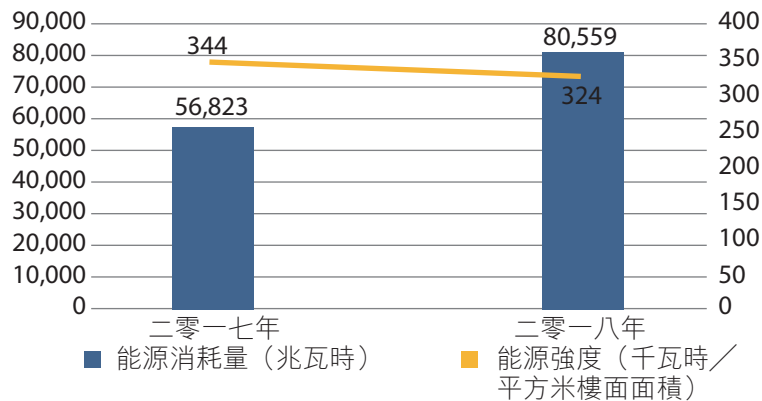
Naga2許多機械及工程系統的效能較Naga1更好。例如，Naga2的熱水系統為中央熱泵系統，能源消耗量較Naga1的單個熱水槽系統低。Naga2亦備有冷水中央空調系統，較Naga1所使用的冷水／冷風／變頻冷氣／分體系統效能更佳。

我們已引進多項節能舉措，作為正在施行的檢討照明及設備使用情況以及更換低效設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將節能標準納入採購政策。因

此，在可行情況下，節能效果最佳的產品為我們的首選。

Naga2大量使用低能耗的LED燈具。二零一八年，Naga1的大部分鹵素燈亦被更換為LED燈具。我們還為Naga1酒店走廊及Naga2後勤辦公室安裝空調機組，以監控及優化空調運行時間。此外，我們亦為清真廚房及主要宴會廳安裝更高效的變速驅動廚房排氣扇，以減少用電量。我們每日監測能源消耗模式，並研究異常情況，以確定其原因並制定解決方案。

NagaWorld能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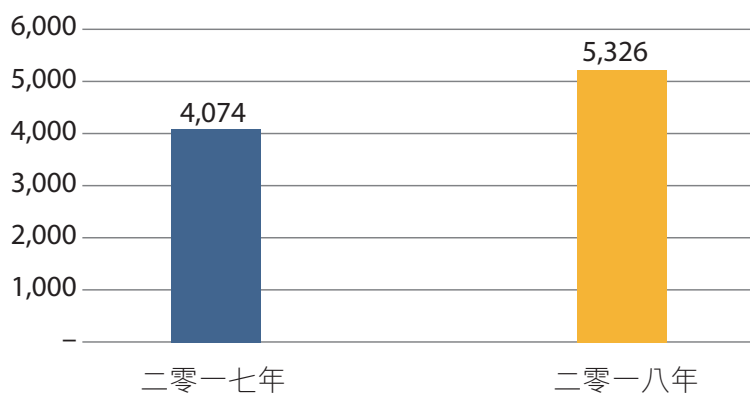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排放

我們設法減少直接及間接排放。直接排放為我們的經營活動（包括設施和車輛）所導致。我們正在通過實施碳替代項目以及遵守ISO 14064-1測量及報告指引，努力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間接排放

是指我們直接營運外所產生的排放；以及包括已購買電力、客戶、貨品及物料的運輸，及堆填區的甲烷氣體。為減少間接排放，我們盡量採用本土產品，同時與我們的供應商緊密合作，發展當地供應鏈及減少廢物。

NagaWorld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除於NagaWorld綜合設施的能源消耗量外，我們還營運一隊車隊，於機場、我們的建築物及金邊城市景點之間接送旅客及員工。由於Naga2開業及業務量增長，二零一八年的直接排放量有所增加。然而，基於Naga2容量倍增及樓面總面積大增，直接排放量的增幅不大。

NagaWorld的氣態燃料直接能源消耗量					
	燃料消耗	二氧化碳 排放 (公斤)	氮氧化物 排放 (公斤)	硫氧化物 排放 (公斤)	懸浮微粒 排放 (公斤)
二零一八年					
熱水鍋爐及備用發電機－柴油	324,701公升	848,769	4,809	501	357
廚房－液化石油氣	785,337公斤	2,369,360	145	1	-
車輛－柴油、汽油及煤油	830,405公升	2,043,251	4,372	515	126
總計		5,261,380	9,326	1,017	483
二零一七年					
熱水鍋爐及備用發電機－柴油	309,523公升	809,094	2,717	374	211
廚房－液化石油氣	563,964公斤	1,701,479	104	-	-
車輛－柴油、汽油及煤油	617,105公升	1,529,049	3,249	333	135
總計		4,039,622	6,070	707	346

附註：金界控股乃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提供的排放因子及製造商的規格進行估計。

可持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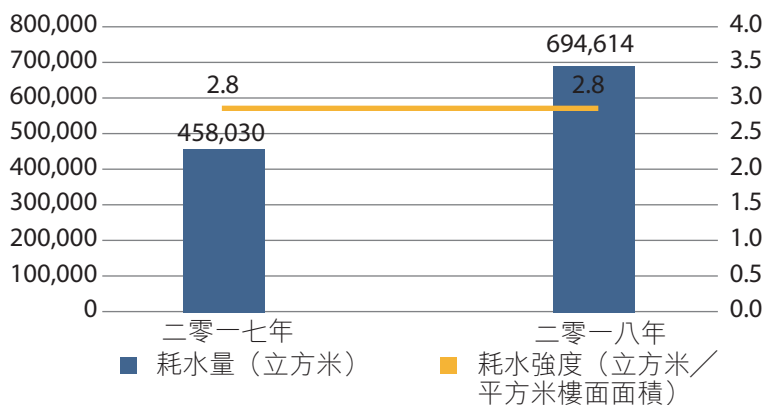
用水量

NagaWorld的所有用水由金邊供水局提供，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及國家飲用水標準。我們於本年度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NagaWorld遵守柬埔寨有關水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予我們客戶的瓶裝飲用水亦來自柬埔寨。

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用水，並已制定有關策略，採用機械系統減少耗水量，同時檢討有關過程，每月監測及按基準計量耗水量。通過定期清理通風過濾器及冷凝管、適當調度及優化冷卻系統與空調機組的運行等有效的預防性維護措施進一步減少耗水量。

在排入下水道前，廢水會根據British Royal Commission Standard of Quality進行處理。餘下的固體廢物由卡車運走進行負責任的處理。

NagaWorld耗水量



Naga2作為第二期擴張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營業，使得NagaWorld容量倍增及總樓面面積大增，因此，二零一八年總耗水量大幅增加。然而，Naga2引進節水技術，比如在浴室使用低流量水龍頭曝氣器技術、在公共浴室安裝感應式水龍頭以及在公共及私人浴室內採用更高效的冷卻系統。二零一八年，我們為Naga1浴室引進低流量水龍頭曝氣器技術。

我們亦教育我們的客戶及僱員有關節水的重要性，並向彼等提供有關如何於工作及家中珍惜用水的資料。



空氣質素

NagaWorld遵守柬埔寨有關空氣污染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致力於保持其辦公場所內良好的空氣質素。此外，我們鼓勵NagaWorld的員工將自家植物帶到辦公室來綠化辦公環境。

NagaWorld非常關注空氣質素。我們根據ASHRAE標準進行常規監測，以確保為我們的僱員及客戶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此包括每月的室內空氣質素測試，以根據一系列重要指標（包括溫度、相對濕度、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光線和聲音）來識別任何潛在問題。二零一八年內所有讀數均在許可水平之內。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第30頁至第33頁的能源及溫室氣體一節。

可持續發展報告

廢物管理

除遵守柬埔寨有關廢物管理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外，NagaWorld於其廢物管理中採用「3R」策略：減少(Reduce)、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目標是減少製造最終將送往堆填區的廢物數量。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鼓勵使用對環境及人類負面影響低的產品，並於作出每個業務決策時強調考慮產品的生命週期。通過制定該等政策，我們力爭在不影響客戶的情況下將消耗及浪費減至最低。

現今，NagaWorld產生的經轉化廢物的主要種類如下：

1. 回收－碎卡、紙箱及塑膠瓶由一家承包商回收。
2. 有機物－經使用的食用油由承包商回收／再用；餐廳及廚房廚餘則由當地一名農民處理，其中約三分之一的廚餘可作為動物飼料。

現時所有其他物料由一家承包商送至堆填區。然而，NagaWorld未來將推出更多廢物轉化措施。

與Indochina Starfish Foundation (ISF)（一家人道及環保非營利機構）合作為該措施的範例之一，其工作內容為回收酒店肥皂。其目標是解決弱勢社區的健康及衛生問題，並減少組織產生的廢物。於二零一八年，已消毒476公斤的肥皂並捐贈予當地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以分配予金邊市的家庭及孩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NagaWorld撤回了其所有店舖的一次性塑料吸管。我們預期此舉將可每年減少約四百萬支塑料吸管。此外，我們用可生物降解及可回收的替代品取代了外帶塑料餐具及容器。

作為服務業務，我們概不生產大量有害廢物或需包裝物料之製成品。

社會責任

二十多年來，金界控股已對柬埔寨經濟及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對金界控股而言，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不僅著眼解決社會福利問題，同時也注重發展可持續業務策略，本着良心以高瞻遠矚的營運模式經營業務－關愛本公司、股東、員工、客戶、公眾、環境及所有持份者，包括柬埔寨。

僱員

員工概覽

金界控股以能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公平及健康的工作場所及平等的機會而感到自豪

柬埔寨的勞工規定符合國際標準，包括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僱員有權組織工會及參與集體談判、消除歧視及公民與政治權利等事項。

作為柬埔寨的理想僱主，金界控股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大力投資基礎技能培訓及職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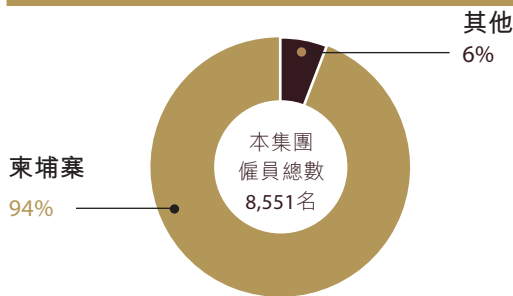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NagaWorld僱員根據每個部門按每24小時三班、每班8小時以及每工作週連續六日或48小時的基準編製的輪班時間表遵循指定的工作時數、用餐時間及休息日數。僱員就彼等所提供服務的每月享有1.5日的有薪年假。除年假外，僱員亦有權享有病假、產假、侍產假、婚假及其他恩恤假以及柬埔寨勞工及職業培訓部宣佈的所有公眾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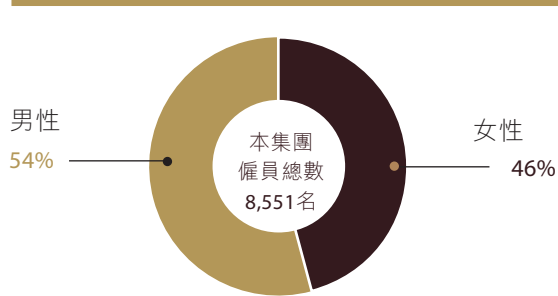
期。我們亦提供醫療保險、內部醫療中心及輪班伙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8,551名僱員（二零一七年：8,618名），來自超過33個國家，其中99%的僱員常駐地在柬埔寨。我們優先發展柬埔寨勞動力，佔僱員總數的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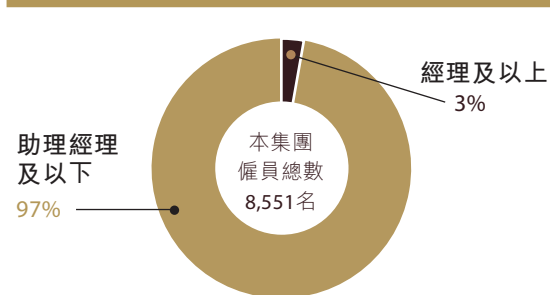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國籍劃分的本集團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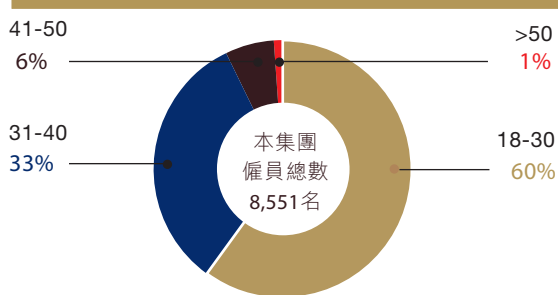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職務等級劃分的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本集團僱員



吸引人才

吸引及留住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策略而言至關重要

NagaCorp利用傳統招聘方式及社交平台在當地及全球社區物色人才。為宣傳推廣企業品牌，本公司組織路演、職業說明會及校園訪問，為當地及外國人才提供信息豐富的職業發展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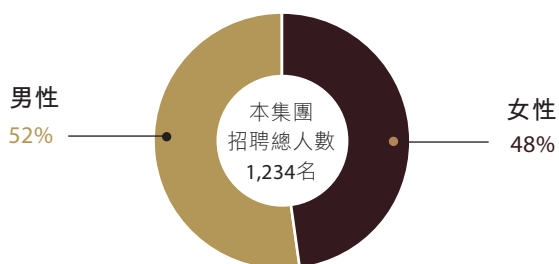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諾保證為所有合資格人才提供公平就業機會。我們在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性

取向或宗教信仰方面均一視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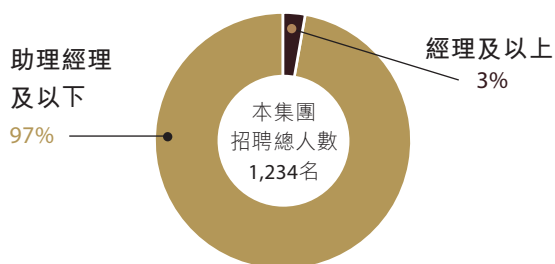
新入職員工將獲提供職員手冊及2.5天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本公司政策以及服裝儀容、工作時數、假期、薪資及績效管理等行為守則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僱用1,23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456名），而有1,301名離職（二零一七年：991名）。Naga2作為第二期擴張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業，開業前需要舉辦大規模的人才招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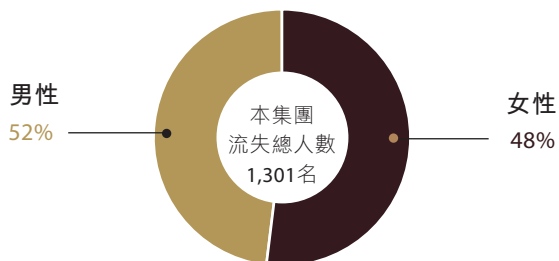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按性別劃分的本集團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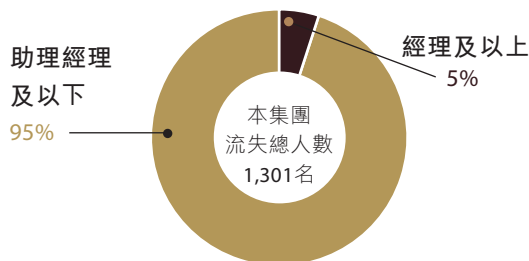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按職務等級劃分的本集團招聘



於二零一八年按性別劃分的本集團員工流失率



於二零一八年按職務等級劃分的本集團員工流失率



可持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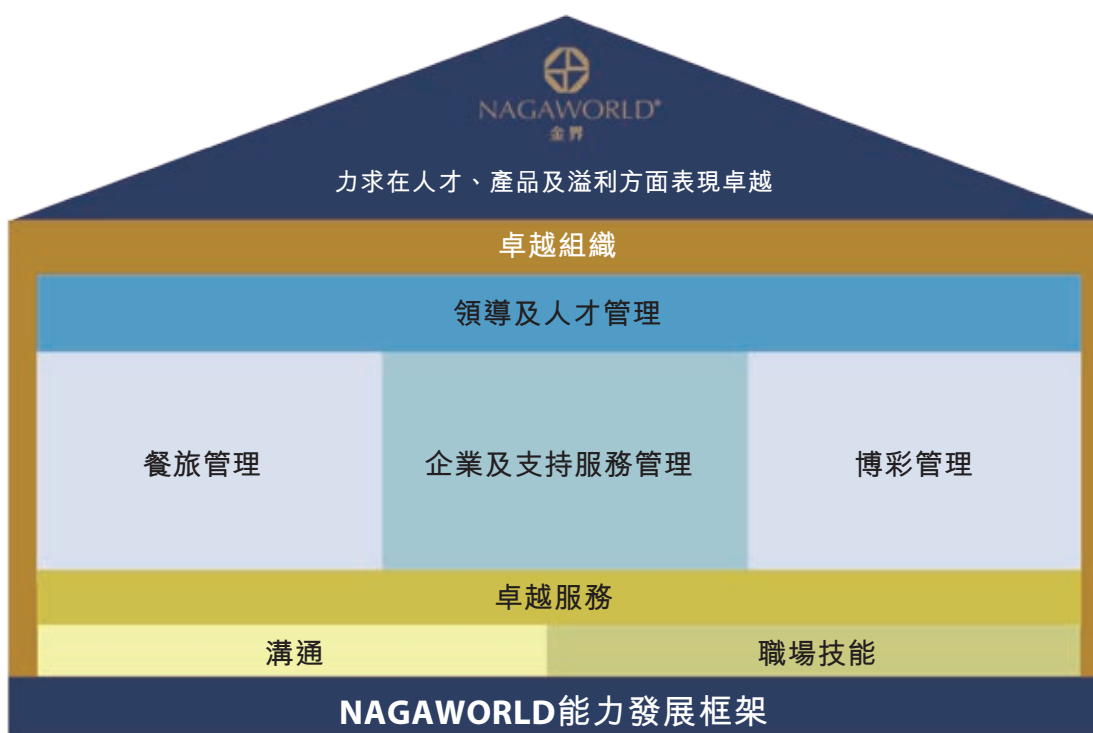
員工發展

我們尤其重視語言及卓越服務的發展，以提升客戶體驗

二零一八年，培訓集中於發展普通話和英語語言能力，以提高前線員工與我們不斷增長的國際客戶群之間的客戶互動技能。我們開發了NagaWorld標準英語測試(NSET)，二零一八年有1,644名員工參加評估。NSET確保每名需要提高英語水平的員工能以適當的能力水平為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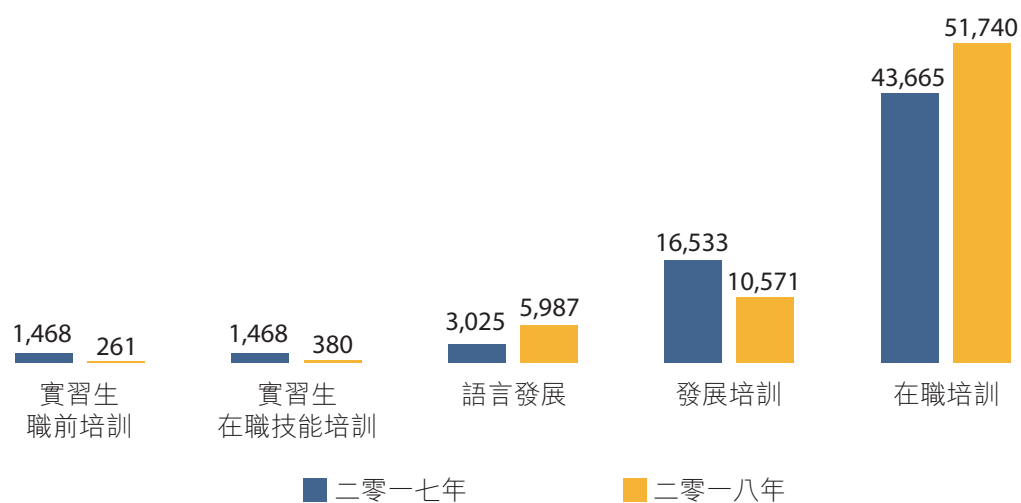
普通話及英語發展計劃均使用雙管齊下的方法：(1)課堂指導，及(2)實踐培訓。實踐培訓具有部門特色，提供涵蓋服務短語、產品知識、普通話短語及英語短語的定期練習及短期學習課程。

我們進一步精簡NagaWorld能力發展框架，以涵蓋企業與支持服務管理的能力。該框架乃NagaWorld能力發展的基礎與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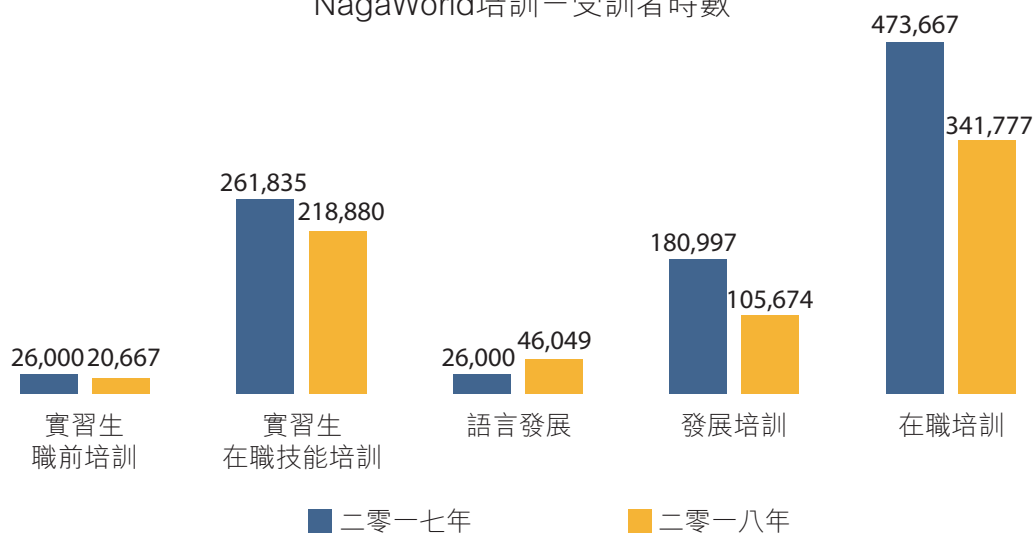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全年，本公司計有68,939名受訓者參與各種形式的培訓，總培訓時數為733,047小時。

NagaWorld培訓－參與人數



NagaWorld培訓－受訓者時數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透過著重「當地優先」的繼任計劃持續致力發展當地人才。於二零一八年，308名當地員工獲晉升主管及初級管理職位，而於二零一七年則為1,002名。

薪資福利

我們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

本集團根據當地、區域及全球的行業標準定期調整待遇和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的標準薪酬和福利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膳食津貼、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供款（如適用）。除年度薪金遞增及酌情表現花紅計劃外，我們亦頒發長期服務獎表彰長期服務的僱員。所有獎勵的發放乃根據取得的業績表現及實現的重點工作及具里程碑意義的事項來衡量。

僱員關係

僱員敬業度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 – 愉快僱員帶來愉快顧客

NagaCorp致力於保持健康的僱員及勞資關係環境。透過提倡提供回饋意見與建設性建議的公開雙向溝通，本公司能夠與員工接觸，達致更良好的工作關係。

根據柬埔寨勞動法的規定，僱員由選出的店長代表。此外，所有僱員均可自由加入或成立工會。高棉工人勞工權利支持聯盟（The Khmer Workers' Labour Rights Support Union）（「KWLRSU」或「聯盟」）為一個獨立的內部聯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表42%的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KWLRSU與勞動部將登記任期進一步重續四年。

店長的職責包括：

- 向僱主提交任何個人或集體申訴；
- 向勞工督察通報有關執行勞動立法及勞動法規的投訴及批評；
- 確保強制執行與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有關的規定；及
- 建議有助於保護僱員健康及改善安全及工作條件的有用措施。

在起草及修訂內部規定時必須諮詢店長，有關因活動減少或內部重組導致的任何計劃內裁員措施亦必須諮詢店長。

在勞動部、聯盟及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代表的見證下，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了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任期的店長選舉。經勞動部背書，本公司從僱員選出的130名候選人中委任87名正店長及43名副店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名在職店長包括87名正店長及39名副店長。在126名店長中，74%的店長為聯盟成員。

除選舉外，本公司亦按月舉行店長會議。來自管理層及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的代表參加會議，提供有關僱員的各種最新情況及解決問題，內容涉及四個主要方面：1)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2)工作條件，3)僱員福利及4)內部規則。除每月例會外，本公司亦另外與店長單獨舉行七次臨時會議，解決僱員事宜。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亦組織聯盟代表、管理層、部門及其他僱員之間的討論，內容主要集中於工作條件。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

NagaWorld承諾向全體僱員、賓客、遊客、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健康、無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實現安全工作場所的目標，我們已採取系統性的方法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分配財務及實體資源管理此等風險。我們維持有效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溝通系統，不斷檢討及審核我們的安全表現，以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NagaWorld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定。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部門於二零一七年成立。NagaWorld正根據國際勞工組織規定之相關行動，審閱所有政策並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政策的標準制度。每位經理都為實現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目標負責。由主要部門代表組成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委員會成員承諾確保其工作領域的安全。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安全意識培訓，並不斷監控日常活動的安全標準。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是我們的業務夥伴，且我們計劃與彼等保持長期合作，以不斷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NagaWorld設有在不損害質量、價值及支持的前提下，盡可能以當地供應商優先的政策。NagaWorld一直與當地供應商就食品安全及衛生等主要方面建立參與計劃。在互相信任、共同合作及相互理解的基礎上，柬埔寨供應鏈持續完善。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頻繁往來的501家供應商中有89%來自柬埔寨。

二零一八年，採購部門開發了新電子採購系統，將銷售點與庫存管理系統相結合，便於所有部門進行規劃及預測。透明度高的新設採購系統令採購部門能夠解決供應鏈管理的複雜問題。

採購部亦通過減少產生廢物持續支持餐飲部。二零一八年，近90%的一次性外帶物品（如塑料餐具、塑料吸管及塑料容器）被可生物降解及可回收的紙質材料替代。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NagaWorld Kind Hearts合作，對當地社區進行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意識的教育。

產品責任

我們設有政策及標準，以確保我們的所有產品及服務皆符合質量標準。NagaWorld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力求不斷提升我們的標準。

食品安全

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確保以最高標準提供食品及採用最優質的產品及材料。NagaWorld遵守當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確保我們提供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標準。

為保證符合最佳常規，NagaWorld已制定一套通用操作準則及行為守則，在我們所營運的所有廚房及餐廳全面實施。有關準則及守則乃基於科學原則、監管規定及行業最佳常規制定。憑藉卓越的食品安全及衛生體系，NagaWorld矢志成為柬埔寨一流酒店的業界標桿。

可持續發展報告

NagaWorld定期檢查該等標準是否合規及實施業績目標，以確保向顧客提供的食品可安全食用，同時符合彼等的質量預期。就此，我們向全體僱員提供系統開展工作所需有關食品安全的最新資料、培訓及工具，以及良好的衛生常規。

柬埔寨衛生部定期審核餐飲店並就各店舖的清潔及衛生水平出具證書。NagaWorld的所有餐廳均獲「A」級認證，代表達到最高衛生及清潔水平。

賓客參與

除確保高服務標準的政策及程序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渠道，以供彼等提供經驗反饋。

消防安全

賓客及員工的安全是我們在任何時候最重要的關注事項。自二零一二年起，NagaWorld的內部消防安全部（「消防安全部」）通過加強教育和培訓我們自己的消防員，從而提高專業水平。消防安全部的全體人員均已完成及通過NFPA 1001國際標準培訓（The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Standard 1001 – 消防員專業資格（Firefighte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全體消防員均亦受過柬埔寨紅十字會的急救及國際SOS的管理醫用氧氣及自動體外除顫器（「自動體外除顫器」）培訓並通過認證，確保可就任何類型緊急事件提供二十四小時協助及支援。

消防安全部由消防專業人員團隊管理，消防專業人員累積豐富的消防應急措施及管理等不同領域的國際教育、經驗及認證。

NagaWorld為追求高標準、招聘優秀主管及提供其消防安全、醫療及應急措施團隊的進一步教育和培訓作出的努力，令消防安全部具備實力，為NagaWorld及賓客提供保障和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防安全部有64名消防員，每日24小時有15名消防員值班，每週七日無休。



二零一八年，現場消防培訓設施建成，目的為消防響應小組能夠進行現場消防培訓演習。該等演習透過反覆接觸發展團隊的技能及理性思考。

消防安全部相信，安全乃人人有責，並致力塑造組織內的安全文化，且已推出由僱員積極參加的計劃，教授滅火器的使用方法及如何安全疏散員工及賓客。其他計劃及活動包括消防入職培訓及消防與逃生演習。



除了確保組織的安全外，消防安全部亦深度參與 **NagaWorld Kind Hearts** 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並為教育社區消防安全活動的主要推手。於二零一八年，11間教育機構與1,350名學生參與提高消防安全及防範意識的討論及活動。自成立以來，共有31間學校及機構受惠於該等計劃並收到捐贈的滅火器。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反貪污

金界控股致力在營運及業務活動中恪守高道德標準，這要求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會成員等人人從我做起，培養及維護金界控股廉正、誠信和透明度高的聲譽。

我們設有政策及標準，以確保遵守有關反貪污、反洗黑錢、勒索、欺詐及反恐融資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金界控股對參與任何類型的貪污或賄賂活動的行為奉行零容忍政策。所有僱員均獲提供一本反貪污手冊。

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對本公司或其員工提出有關貪污的法律案件。

我們的操守守則（「守則」）有助確保僱員理解本公司的期望。該守則闡述所有僱員預期行為的法律責任及道德基準，明確禁止僱員索取、收受或提供賄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守則亦為同事、客戶、賣方、政府官員及業務夥伴的日常交往提供指引，並概述金界控股對僱員在處理利益衝突方面的期望，以及鼓勵僱員舉報任何違規和不當行為。

沿用最佳常規，金界控股還制定並實施了一項反貪污政策，強化守則，並為遵守有關賄賂及貪污的規則及法律提供進一步指引。守則及反貪污政策在界定我們的價值觀方面均發揮著重要作用，並作為指引我們營運及業務常規的框架。全體僱員均須遵守所有政策及守則。

有關我們操守守則及反貪污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企業管治一節。

考慮到金界控股主要為博彩營運商，對不適當聯繫的風險和全面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必要性尤為敏感，故須努力避免不當行為及僱員於進行商業交易時出現不當行為。金界控股已制定合規計劃，以審閱若干領域的業務活動並進行匯報，並確定個人及組織與金界控股聯合開展業務活動的適宜性。

本公司已製定反洗黑錢程序手冊，以處理博彩營運中的洗黑錢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第62頁至第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金界控股在處理反貪污及反賄賂方面一直遵守最佳的國際標準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法律、上市規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支持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的原則。

據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金界控股及其任何僱員於本年度並無因有關任何貪污行為或指稱貪污行為而遭受任何實際、未決或受威脅的案件。

可持續發展報告

社區關係

「自一九九五年成立至今，回報社會、推動慈善活動及協助國家建設，一直是金界控股在柬埔寨開展業務的代名詞。通過私營及公營機構參與計劃，金界控股對社區、環境及國家的關愛廣泛傳遞開去，惠及教育、體育發展、人力資源發展、推廣旅遊業、贊助慈善事業、可持續發展、綠色倡議及通過遵守全球企業管治計劃制定國際行業最佳常規標準。」— NagaCorp創辦人，Tan Sri Datuk Dr Chen Lip Keong。

NagaWorld Kind Hearts在二零一四年成立，是由我們的員工義工組成的基層組織，我們的員工為改善柬埔寨社區志願貢獻個人時間與精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agaWorld Kind

Hearts已舉辦438次活動，惠及超過181,318名柬埔寨民眾。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款共計120萬美元（二零一七年：150萬美元），所有款額均投入到柬埔寨有價值的事業。

在印尼舉行的第十屆年度全球企業社會責任峰會與頒獎上，NagaWorld Kind Hearts獲國際認可為「整體企業社會責任卓越表現最佳國別大獎－柬埔寨最佳大獎（Best Country Award for Overall CSR Excellence – Best in Cambodia）」。該獎項表彰NagaWorld致力於為柬埔寨的可持續經濟發展及國家建設作出的重大貢獻。

二零一八年，NagaWorld繼續發出國家建設企業社會責任倡議，重點關注四大支柱：加強教育、社區參與、體育發展及環境保護。



加強教育

Naga Academy

Naga Academy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成立，目標是成為有效及全面的學徒制酒店業培訓機構。提供柬埔寨失業青年的Naga Academy實習、工作技能發展及語言發展計劃，為NagaWorld企業社會責任倡議的重要一環。

自成立以來，Naga Academy已有2,766名畢業生。該等實習生來自合作夥伴，包括地方非政府機構、國際非政府機構、大學及職業院校。約30%的畢業生獲NagaWorld聘為長期僱員。

Naga Academy為旅遊部發展旅遊業的傑出夥伴。於二零一六年，Naga Academy獲旅遊部認證為東盟旅遊專才互認安排(MRA-TP)。



於二零一七年，Naga Academy於金邊距離NagaWorld 1.6公里處開設新設施，可容納最多500名學生。該設施擁有一間電腦室、一座可容納100至180人的講堂、四間60人教室、四間30人教室、兩間15人教室以及一間模擬酒店客房、酒吧及餐廳。

二零一八年，Naga Academy為卓越的服務及語言技能提升集中培訓新員工。297名實習生畢業於為期三個月或更長時間的學徒制專業課程培訓，其包括就業前的20,667小時教室培訓。NagaWorld許多部門更提供額外218,880小時的在職培訓。每名實習生平均接受575小時的工作技能訓練。



可持續發展報告

NagaWorld Kind Hearts

本年度，NagaWorld向數百名孤兒、單親媽媽、攜帶愛滋病毒兒童／愛滋病兒童及殘疾兒童捐贈1,682個書包、50,792本書、28,566支筆及閱讀材料。超過400名NagaWorld Kind Hearts員工投入近2,500小時擔任義工，幫助分發該等材料給孩童，以及舉辦比賽，旨在提高英語語言水平及實施柬埔寨學校的重建及改造項目。彼等的努力惠及十個省份的逾40間小學共11,486名孩童。



為了激發自信及鼓勵年輕一代走出舒適區，二零一八年八月，NagaWorld為來自People Improvement Organization的約200名貧困學生舉辦誠勉會談。來自NagaWorld烹飪團隊的發言人分享了彼等職業生涯中的個人經歷、面臨的挑戰及擁有的熱情；激勵學生以積極的態度追尋夢想。



社區參與

於高棉新年，NagaWorld Kind Hearts 陪伴250多名來自四個非政府機構的貧困兒童（包括孤兒）進行了充滿樂趣的遊戲，並通過NagaWorld員工的籌款活動為該等兒童捐贈了特別禮物，帶來了節日歡樂。NagaWorld Kind Hearts在中秋節亦組織100名來自四個非政府機構的貧困兒童參加燈籠製作比賽，與NagaWorld Kind Hearts一起慶祝中秋節。該項活動旨在教育孩童使用環保材料設計燈籠，以及展示彼等的創造力。小組優勝者及個別幸運人士贏得由NagaWorld贊助的現金獎勵。

為支持豐富多樣的柬埔寨傳統文化及促進柬埔寨的民族自豪感，130名NagaWorld Kind Hearts員工與當地社區一起參加編織世界最長的手工柬埔寨圍巾「krama」，創下了新的吉尼斯世界紀錄－「世界最長的手工編織圍巾」。



可持續發展報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NagaWorld Kind Hearts在Koh Pich島參與展開超過1,000米的krama。該活動的目的是為年輕一代保持柬埔寨傳統，並宣傳該傳統服飾的用途，以幫助保護高棉文化、傳統及遺產。



二零一八年，NagaWorld Kind Hearts帶領來自不同非政府組織及社區的869名貧困兒童來到Naga2的NABA Theatre，觀看國際水準的現場表演。該劇場配有最先進的3D視頻映射投影技術。該計劃旨在鼓勵學生以更高的熱情追求藝術的學習。



NagaWorld Kind Heart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舉行整潔校園競賽，金邊市挑選三十所初中參與。該計劃擬改變學生對於校園整潔的心態及行為，有助確保良好的學習環境及促進責任感。除保持校園整潔外，學生有機會贏得現金獎勵改善其校園環境，包括修理教室門、窗戶及桌椅，使學校成為更好的學習場所。該計劃旨在培養學生成為有責任感的成人，並協助金邊市保持整潔。



與柬埔寨紅十字會的關係

柬埔寨紅十字會為柬埔寨最大的非政府組織，並且是獲柬埔寨政府正式認可在全國提供人道服務的主要輔助機構。除了向其他慈善機構捐款外，NagaWorld亦是紅十字會的長期捐款者，以此回饋社區及助建柬埔寨的社會福利。



可持續發展報告

體育發展

金界控股相信參與運動能發展個性、培養團隊精神及領導才能，並且能以一種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振興青年及弱勢社群。金界控股通過與柬埔寨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OCC」）合作，並通過繼續支持基層及國際體育活動，支持柬埔寨的體育運動。於二零一八年，金界控股已投資500,000美元於運動發展（二零一七年：5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印尼雅加達巨港亞運會

自二零一一年起，NagaWorld一直支持參與兩年一度的東南亞運動會以及其他主要賽事（包括亞運會及奧運會）的柬埔寨運動員。於二零一八年，NagaWorld再次為參加二零一八年印尼亞運會、由120人所組成陣容強大的柬埔寨團隊提供場外服裝。

除了服裝贊助之外，NagaWorld亦為柬埔寨的獲獎選手頒發3,000美元至10,000美元不等的現金獎勵。柬埔寨奪得女子49公斤柔術金牌及男子水上摩托—限制級敞篷船金牌，以及男子水上摩托艇「Runabout 1100 stock」比賽項目的銅牌。

在旅遊部部長兼柬埔寨國家奧委會主席唐坤的見證下，NagaWorld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Naga2的NABA Theatre的大廳舉行慶典，為運動員頒發現金獎勵。



NagaWorld Football Club

足球是柬埔寨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NagaWorld Football Club (「NagaWorld FC」) 乃為柬埔寨超級聯賽的創始足球隊之一 (其起始於二零零五年)，且亦為柬埔寨最知名的足球隊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NagaWorld FC贏得Metfone Cambodia League的聯賽冠軍。前鋒George Bisan (Metfone Cambodia League的最佳射手)、守門員Samrith Seiha (最佳門將) 以及主教練Meas Channa (聯賽最佳教練) 在柬埔寨足球頒獎典禮上亦收穫了個人榮譽。該球隊還憑藉公平競賽的最佳記錄及秉承「公平競賽精神」在慶典上榮獲公平競賽獎。



體育是NagaWorld Kind Hearts計劃的主要支柱之一。因此，NagaWorld Kind Hearts與NagaWorld FC利用足球觸及柬埔寨社區，通過體育促進成為一個更健康的國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NagaWorld Kind Hearts及NagaWorld FC的教練在磅士卑省推出為期兩年的足球發展計劃，將涉及94所初中及高中的18,500多名學生及120名體育教師。NagaWorld FC的主教練為該省的體育教師提供基礎教練培訓，以加強彼等的知識，再傳授給學生。培訓結束後，所有教師將可獲得柬埔寨足协頒發的官方教練證書 (D牌照)，並可收到足球和訓練器材，協助彼等在學校的教練工作。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保護

NagaWorld自二零一六年起便每年支持WWF的「地球一小時」活動，幫助宣傳對氣候變化及節能的意識。「地球一小時」活動於二零零七年在澳洲發起，於二零一二年進入柬埔寨，現已發展為涉及全球超過162個國家和地區的大型活動，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包括利用大眾的力量進行立法改革。NagaWorl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熄燈安排節約了610千瓦時電力。

二零一八年五月，NagaWorld在柬埔寨最大的食品節Slaprea上設立一個展位，幫助建立廢物管理意識，對公眾進行有關「3R」策略的教育，即減少(Reduce)、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NagaWorld Kind Hearts在活動上亦提供回收箱標識，現場向公眾展示如何循環使用，並通過銷售美味的紙杯蛋糕、爆米花和清涼飲料籌集資金，以支持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為支持全球無塑料吸管運動，NagaWorld在本年度結束之前在其所有業務中去除了一次性塑料吸管。預期這將每年減少四百萬支塑料吸管。隨著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餐廳停止使用塑料吸管的員工作出承諾，「請勿使用塑料吸管！」活動在整個度假村展開。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及訪客將該條十分重要的環保信息分享給家人朋友，打造一個更健康更環保的柬埔寨—不僅為了我們自己，也是為了後代。

NagaWorld Kind Heart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支持環境部的世界清潔地球日。這是全球最大的社會行動，旨在應對全球固體廢物問題，全球158個國家有1,700萬參與者。超過130名NagaWorld員工參加了世界清潔地球日活動，在金邊撿拾418公斤垃圾，並清理了公共區域。其目標是樹立保護環境重要性的意識。



通過與環境部(「環境部」、教育、青年和體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 (「MOEYS」) 及金邊市政廳合作，NagaWorld Kind Heart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推出「綠色金邊：環保意識與植樹」計劃。NagaWorld Kind Hearts與來自環境部及MOEYS的代表將在金邊的選定學校內種植共計1,000棵樹，以建立一個更健康、無污染的柬埔寨。



NagaWorld Kind Hearts還為該等選定學校的所有學生舉辦了一場關於環保意識的良好環境研討會。通過研討會和植樹活動，我們希望學生將能瞭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開始為綠色未來作出改變。NagaWorld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已植樹超過3,300棵。

NagaWorld亦支持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舉行的全國性活動－Win-Win Memorial的開幕，提供由NagaWorld Kind Hearts製作的回收箱標識，使該活動零垃圾，並向公眾宣傳垃圾分類的習慣。

新年

2020



Nagaworld 金界城



cdf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所進行檢討及/或審核得出的結果(於下文論述)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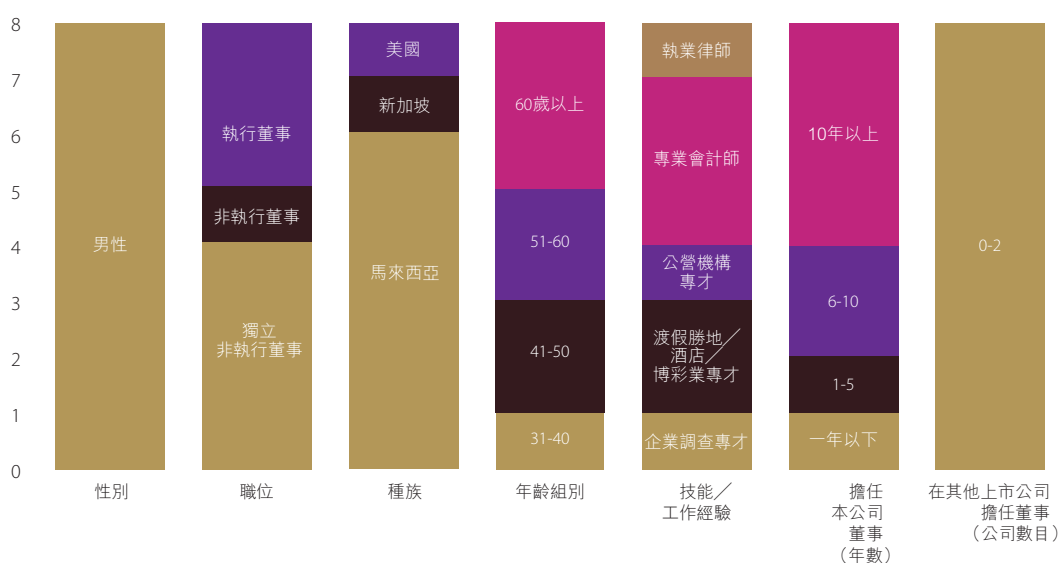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執行副主席)及曾羽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Leong Choong Wah先生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架構及人數由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具備均衡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商業、財務及專業才能，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分析載列於下表：

董事人數



於本年度，本公司均遵行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要求，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為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最新年度獨立性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除曾羽鋒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之子外，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召開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各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給予合理通知期。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一般於各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寄予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

為使董事會有效操作，本集團定期及適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董事全面有權取覽本集團所有資料，並能夠於彼等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批註，而經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正式批核的定稿會存檔留為記錄。所有董事均有權取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根據現有董事會常規，各董事如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建議交易或事宜中有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均須披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就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交易待批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年度，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4/4	0/1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執行副主席)	4/4	1/1
曾羽鋒先生	4/4	1/1
Chen Yepern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0/1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2/4	1/1
Lim Mun Kee先生	4/4	1/1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4/4	1/1
Leong Choong Wah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2/2	0/0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多元化為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元素，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日後董事會組成方面取得進展，以確保多元化的最廣泛定義得以落實。根據該政策：

- (a)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達成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關鍵元素；
- (b) 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為準，充分顧及多元化的裨益；及
- (c) 最後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雖然董事會並不認為就任何客觀標準規定特別限額為適當作法，並認為應根據能力給予機會，但其相信多元化結合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的重要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在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身上。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一年。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包括制定業務策略，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執行董事根據各自的專業範圍負責不同部門的業務及職能。

董事會亦受託全面負責發展、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完善和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且致力確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繼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的承諾

預期各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披露所涉及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亦被要求每半年向本公司確認及適時通知公司秘書有關資料的任何變更。

就職培訓、考察及培訓

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會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綜合簡介培訓以及對董事的監管及法定要求，並須出席由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提供的簡報會。

為確保董事會之董事有效履行各自角色，董事會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所有董事繼續更新知識及技能，並透過接觸本公司業務及僱員更熟悉本公司。

董事會旨在每年最少一次到本公司柬埔寨總辦事處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藉此機會與當地管理層討論業務事宜、風險及策略。於本年度，在柬埔寨 NagaWorld 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期間，非執行董事參加實地考察以熟悉並更深入了解本集團業務。

董事培訓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各董事已出席本公司不時提供的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先生、曾羽鋒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及 Leong Choong Wah 先生收到電子培訓材料並通過參加有關最近修訂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簡報會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並隨時向董事報告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的變化及發展，以提高、補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所有董事的培訓紀錄已由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知悉高級管理層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以使彼等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為了讓高級管理層得知市場的最新發展、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鼓勵所有高級管理層於適當時候出席簡報會及研討會。董事會持續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向其授權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反映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聯交所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建議而引致審核委員會須承擔的額外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Mun Kee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Lim Mun Ke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保證已設有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保持及維護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舉報程序，讓僱員可在保密或匿名的情況下舉報懷疑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以及確保該等安排會讓該等事宜得到公平和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且獲得內部審核部門的支援以檢查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的所有事宜，以及審閱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先生(主席)	4/4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2/4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4/4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私人會議，以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的事宜、審核所涉及的事宜及獨立核數師欲提出的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4)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5)獨立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而出具的報告；(6)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7)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供董事會審批。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獨立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以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前提，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本公司設有一套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政策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薪酬委員會報告中。

提名及委任董事

就董事委任和重新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已採納一套正式的提名政策。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報告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並確認董事會對該等系統的設置、維護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責任。

董事會透過考慮風險（作為策略制定程序的一部分）而在監管所承擔的風險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的風險框架完備，據此，其識別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風險，並就此等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評估此等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導致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及旨在針對重大錯報或虧損提供一個合理而非絕對的保

證。根據我們的框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的行為及監察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支持審核委員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於本年度遵循年度審核計劃及例行測試以履行其職能。作為履行職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的審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及外部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而令其本身信納，內部審核職能配備充足資源，並就本公司所面臨有關風險方面有效地向董事會提供保證，且外部審核程序具效益。

本公司已制定了反洗黑錢程序手冊（考慮監管規定及預期以及行業需求）以確保監管合規維持於最高監控標準。董事會亦信納，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在反洗黑錢方面維持高水平合規及誠信，本公司已專為保護本公司聲譽及降低反洗黑錢風險制定計劃。金界控股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成功依賴其根據世界最佳反洗黑錢常規，以誠信及透明的方式開展日常博彩業務。本公司已實施四個層級的反洗黑錢監控架構，包括：

第一層級－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由合規專員領導且由各主要營運部門的高級經理提供支援，旨在確保本公司就其日常營運活動採納受反洗黑錢程序手冊規限的政策及程序。

第二層級－反洗黑錢程序內部審核，確保本公司遵守反洗黑錢政策，有關審核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報告。

第三層級－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乃建立於董事會層面，由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擔任主席，每季度舉行會議以審查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的工作及報告。重大事宜隨後將上報董事會審議。

第四層級－本公司反洗黑錢程序的外部審核。本公司聘用一家反洗黑錢專業公司，其對本公司的反洗黑錢程序進行一年兩次的審核，其中包括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所作工作。該項外部反洗黑錢審核的報告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一節。據悉，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所有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以每年評估及審查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宏觀經濟風險並於其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披露其審閱結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以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以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現時由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曾羽鋒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擔任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4/4
Chen Yepern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曾羽鋒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4/4

本年度，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已考慮、審查及討論(1)獨立專業人士出具的有關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報告；(2)續聘獨立專業人士為內部監控之顧問；(3)其附屬委員會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的報告；(4)更換合規專員；及(5)經修訂的反洗黑錢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編製的報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系統有效且充足。

內幕消息

在處理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

- 一 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及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安全港；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訂立企業資料披露政策以實施監控、報告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傳媒發佈內幕消息；及
- 已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企業資料披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供相關培訓。

管理層職能

董事會透過考慮和批准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而負責整體策略方向及管治，而實施經批准策略和政策以及日常業務的管理職能則授予管理團隊，且由行政總裁領導及監督。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已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本年度，公司秘書林綺蓮女士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的技能及知識。

獨立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下述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核數服務	
— 本年	674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8)
非核數服務	
— 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	180
— 就發行優先票據的要約備忘錄 執行商定程序	1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Philip Lee Wai Tuck，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不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的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Lim Mun Kee，獨立非執行董事

- 辭任Petaling Tin Berha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自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Michael Lai Kai Jin，獨立非執行董事

- 辭任一間在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Interlink Petroleum Ltd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透過制定向股東分派股息的指引，以提高透明度及便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核心原則是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貢獻有利回報。鑒於盈利能力及產生良好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向股東分派經常性股息，同時保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財務靈活性，以尋求未來發展機遇。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的股息派付佔純利的45%至86%，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達10.7億美元。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致力於維持60%至70%的高派息率，隱含股息率介乎4.5%至7.2%。預期派息率仍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的融資需求。

就此而言，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乃基於若干因素而制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擴張計劃及法定及監管限制。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建議派付股息（如有）。

向股東分派股息可透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若干其他方式進行。

股息政策須受限於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財務要求及其他因素後不時進行的檢討及作出的變更。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多種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公開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稿與公告。

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乃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核數師代表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提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實質性問題分別提呈了決議案。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權利的詳情以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乃載於寄發予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條文，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1.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請求人」），可將書面請求（「請求書」）呈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2. 請求書須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名稱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指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以及說明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詳情，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且可由多份形式相近且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所組成。
3. 待收到請求書後，董事須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請求書，而在確認請求書為妥當及適當之後，須隨即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妥當或不適當，董事須通知所涉及的請求人，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自提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一人或多人自行按相同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列明時間和地點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建議事宜的一般性質的通告，須按以下方式送交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全體股東以作考慮：
- 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在不少於**21**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及
 -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須在不少於**14**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惟經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95%**）同意，則可發出較上述通知期為短的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 倘股東擬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非本公司董事人士參選董事職位，提名股東可就此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使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該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提名股東及該名獲提名的董事簽署，以示彼願意參選。須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七（**7**）日前止。為確保股東可有至少**10**個營業日接獲並考慮獲提名董事的相關資料，提名股東務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遞交該（等）通知，而倘股東大會通告經已發出，則本公司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獲提名董事的資料的補充通函或公告，而無須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
7. 股東對以上程序如有任何疑問，可致函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予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亦是與股東溝通的有效途徑。任何對本公司有查詢或意見的股東，歡迎隨時透過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於收到查詢後，投資者關係團隊將適時向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管理層提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底，本公司有約300名登記股東。按合計股權劃分的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所持股份	股東數目	佔股東數目 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1至1,000	97	30.50%	3,428	0.00%
1,001至10,000	182	57.23%	490,774	0.01%
10,001至100,000	16	5.03%	495,123	0.01%
100,001至500,000	10	3.15%	2,583,362	0.06%
500,000以上	13	4.09%	4,337,435,354	99.92%
總計	318	100.00%	4,341,008,041	100.00%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0%是由公眾人士持有，該公眾持股市值約為12,389,234,967港元。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年度，並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修訂。

財務日誌

二零一八年末期業績公告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可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ii)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可享有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權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支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在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釐定彼等薪酬之前，就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於作出建議時，亦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公積金計劃供款。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包括(1)檢討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包括新委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待遇；(2)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3)檢討董事會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之薪酬福利待遇及就調整其薪酬福利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4)檢討行政總裁的表現花紅並提請董事會批准支付其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應得花紅及請求行政總裁慷慨明達地同意推遲其二零一七年表現花紅；(5)向董事建議支付獎勵花紅；(6)檢討及就新委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7)審批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2/2
Chen Yepern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1/2
Lim Mun Kee先生	2/2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2/2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收取的薪酬如下：

	年度 表現花紅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150	-	720	870
Philip Lee Wai Tuck	-	120	-	263	383
曾羽鋒	-	30	-	144	174
Chen Yepern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	30	-	84	114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100	200	337	6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20	36	-	5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20	36	-	56
Lim Mun Kee	-	30	48	-	78
Leong Choong Wah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獲委任)	-	-	11	-	11
總額	-	500	331	1,548	2,379

薪酬委員會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本年度，三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零美元至258,000美元	-
258,001美元至323,000美元	-
323,001美元至387,000美元	-
387,001美元至452,000美元	-
452,001美元至516,000美元	1
516,001美元至581,000美元	1
581,001美元至645,000美元	-
645,001美元至710,000美元	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計劃」），其有效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止。本計劃的目的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以回報彼等為促進本集團的利益而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本計劃而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薪酬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提名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組成。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並提名該等人士出任董事會董事。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政策

就委任及重選董事而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正式採納一項有關甄選準則及程序的提名政策。

甄選準則

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當性時可作為參考的因素摘要：

- 誠信的聲譽
- 經考慮公司策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格、技能及經驗
- 對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
-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在提名委任／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情況下，除提名委員會考慮甄選準則外，候選人的獨立性將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服務超過九年，則會特別注意檢討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彼是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報告

提名程序及過程

就提名董事而言，提名政策包括下列程序及過程：

1. 提名委員會將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出並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倘認為有必要，可聘請外部招聘機構協助物色及甄選適當的候選人。
2. 就董事會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作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提名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重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向股東作出建議。
3. 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程序，提名候選人選舉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列明於董事會成員之間達致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於

本年報第65頁及第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例如資格、工作經驗，以及投入時間，並按客觀標準適當考慮多樣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根據董事會批准之已修訂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獲委派負責檢討及實施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的提名政策。其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制定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均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倘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先生、曾羽鋒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及 Leong Choong Wah 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不膺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指定任期為三年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時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延長，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述已完成的工作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處理的工作包括(1)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2)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3)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4)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安排確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5)提請董事會批准委任一位執行副主席；(6)考慮重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及提請董事會批准；(7)提請董事會批准委任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8)檢討及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提請董事會批准；(9)制定提名政策及

提請董事會批准；(10)審批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提名委員會報告，並提請董事會批准。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3/3
Chen Yepern 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2/3
Lim Mun Kee 先生	2/3
Michael Lai Kai Jin 先生	3/3

本年度結束後，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客觀準則，檢討現屆董事會組成。已根據以上準則分析現有董事會的組成，相關內容載於第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委員會認為，現屆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化組合之技能、知識及經驗，符合本公司現時之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成員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Lim Mun Kee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

香港

中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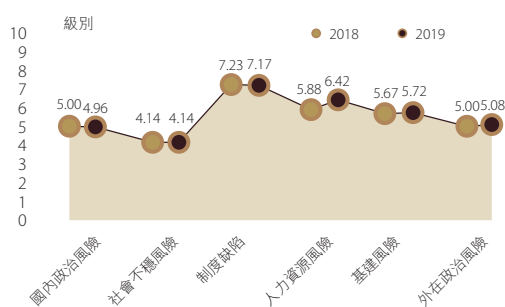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20樓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並檢討柬埔寨的政治、社會、投資及

瞭解柬埔寨的業務環境風險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我們透過衡量以下可變因素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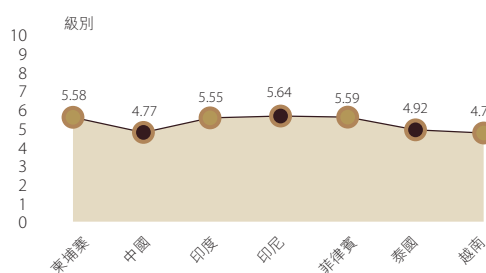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不穩風險
- 制度缺陷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風險
- 外在政治風險

該等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次可變因素的評級

宏觀經濟風險，尤其是與金界控股的賭場、酒店及娛樂業務營運有關者。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不穩風險、制度缺陷、人力資源風險、基建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下旬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與柬埔寨社會政治風險的比較



評級介乎0至10，0為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10為最差評級。

加權總數相等於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分值，而範圍較廣的可變因素的評級加權總數則界定柬埔寨的整體投資風險。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具有同等重要性或比重。

概要

PERC的最新風險調查給予柬埔寨整體風險評級為5.58（略差於去年）。最高潛在風險評級為10（最差評級），而最低潛在風險評級為0（最佳評級）。惡化的主要原因包括外部挑戰和人力資源成本的增加以及經濟快速增長帶來的質量限制。

與去年相比，國內政治風險略有下降。政府更加牢固地掌握在由總理洪森領導的執政黨柬埔寨人民黨（「柬埔寨人民黨」）的控制之下，洪森現在有更大的自由來為自己的繼承做準備。對這一長期政治繼承問題的質疑仍然存在，但各種可能性有限，並且很可能有利於任何未來的政府堅持使柬埔寨成為過去二十年來全世界經濟增長速度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的現有親商業、親私營企業政策。

經濟的快速增長正在提高整體生活水平並有助於維護社會穩定。儘管由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發生的內亂，該國仍然面臨著形象問題，但柬埔寨的社會動亂問題已大大減少。其今天的情況較大多數東盟國家更為穩定。例如，柬埔寨並不存在宗教極端主義、國內起義運動或種族對抗問題。其並非恐怖分子的目標，亦不會受到多餘的難民湧入的影響。

去年的經濟表現為五年來增長最快，二零一九年的前景僅略微放緩。柬埔寨對外國投資者的若干最大吸引力包括勞工成本低、美元的廣泛使用、將資本及利潤轉移出國的便利性以及自由的外商所有權政策。儘管存在腐敗問題，但政府依靠私營企業來引領發展。與其他亞洲國家相比，國有企業的作用要小得多，這有助於鼓勵競爭和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

多年經濟快速增長的主要負面後果與勞工壓力有關。雖然柬埔寨的勞工仍然相對低廉，成本卻在快速上升，且最近的政策改革，例如採用新的資歷支付制度，已經加劇了成本上升情況。對勞工的高需求亦已超出當地市場為公司提供具有所需技能和經驗人員的能力。這對勞工質量產生了不利影響，並導致高勞工流動率。其亦迫使包括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建設在內的若干勞工密集型行業的公司更多地依賴進口勞動力，從而可能導致若干當地群體的不滿，彼等或感到被外國工人所取代，或因柬埔寨的外國工人快速增長而感到不便。

若干外部風險可能損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柬埔寨出口的增長。其中包括美國正在實施的保護主義政策、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美中貿易戰造成的供應鏈中斷以及歐盟威脅將取消柬埔寨根據「除武器以外之所有產品」協議的免稅待遇。

柬埔寨與中國的牢固關係仍將是一項正面因素，支撐旅遊業的發展和外國直接投資的流入。中國的持續援助及軟貸款將確保國際收支保持盈餘，政府能夠為其財政支出計劃提供資金，主要基礎設施繼續擴張。然而，中國對柬埔寨經濟的影響力日益增強亦使經濟更容易受到中國經濟變化的影響，包括經濟增長減弱及北京可能影響資本外流的政策變化。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審閱

積極發展

- 由於柬埔寨人民黨的權力鞏固，現在可以更加確定的是，未來幾年當前政府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政府將繼續牢牢處於洪森的控制之下，洪森現在有更大的自由來為自己的繼承做準備。
- 政府一貫實行長期一致的政策，其導致柬埔寨能夠在數十年內成為亞洲所有實體經濟增長率最高的國家之一。該驕人的記錄加強了社會穩定，並維持了當地對政府的支持。
- 若干機構（例如金融系統及貨幣監管機構、司法系統及部分公務員制度）的治理質量和專業標準正在提高。更具體而言，政府正在減少教育測試中的腐敗問題，並提高負責金融部門監管人員的技能。
- 二零一八年最值得注意的旅遊業發展是中國遊客的快速增長。一月至九月，來自中國的遊客總數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了71.2%，達到144萬人。此乃去年所有亞洲國家中來自中國大陸游客的最快增長。

挑戰

- 政治反對派的消失將損害公開辯論的質量，並限制公民尋求補救的有效渠道。政府必須承擔全部責任，以平衡所有相關群體願望的方式準確把握輿論及製定政策。
- 民眾仍然關切如何處理長期政治繼承。作為將柬埔寨人民黨作為一個政治單位凝聚在一起的力量，洪森的個人角色非常重要，以至於不可避免地會對該系統如何處理彼之離任而產生疑問。
- 公司必須面臨的潛在不利新發展為政府決定引入名為Prakas 443的新資歷支付系統。新系統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對公司管理勞工的靈活性產生不利影響。
- 柬埔寨經濟的快速增長產生急需處理的新問題，包括環境破壞、交通擁堵及某些類型的勞工短缺。公司面臨著進口更多勞工的壓力，從而導致成本增加，或須僱用缺乏必要技能及經驗的當地人，從而可能損害質量。

- 柬埔寨將須應對中國經濟可能放緩、美國保護主義抬頭以及歐盟停止對柬埔寨進口產品給予優惠待遇的威脅。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 (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支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全球的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絡、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有關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辦公大樓
一樓101B及104室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Hill & Associates Ltd. (「H&A」) 已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金界控股」) 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兩次獨立檢討，主要檢討二零一八全年度的反洗黑錢 (「反洗黑錢」) 監控措施。此等檢討包括六月及十二月進行的實地視察以及柬埔寨反洗黑錢監控進度之桌面工作及外部諮詢。此外，H&A於二零一八年與香港及金邊的金界控股員工保持定期聯繫，同時就柬埔寨反洗黑錢控制的進展進行外部磋商。

於實地視察過程中，H&A審查所有相關文件。因Ann Chyi Jian女士之離任，Mahendran Supramaniam復成為我們的主要聯絡人，彼於金界控股的反洗黑錢控制監督方面擁有長期經驗。H&A認為Mahendran Supramaniam先生為理想之聯絡人，因為彼於金界控股擁有豐富及長期經驗，並且彼作為內部審核主管對內部程序有全面的瞭解。H&A亦與管理層進行會晤，並與金界控股的非執行主席兼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Timothy McNally保持定期溝通。

金界控股持續採取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編製的反洗黑錢手冊內所規定的監控措施。本次更新的理由是同時反映柬埔寨二零一零年反洗黑錢Prakas以及經更新二零一二年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的規定。如先前所報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並無實質變動。

H&A在進行實地視察時，亦檢討對有關金界控股員工持續進行的反洗黑錢培訓記錄。培訓乃定期及廣泛持續進行。二零一八年共進行18次培訓，共計973名員工接受培訓。培訓乃根據貴公司的培訓手冊進行，該手冊先前獲Hill & Associates評為一項非常實用的培訓工具。H&A認為此持續程序可加深金界控股各層面對反洗黑錢事宜的認識。

財務總監陳善尊於七月被任命為合規專員，取代Ann Chyi Jian女士。陳先生是該職位之合適人選，因為彼於本公司工作多年，並於金融機構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H&A認可金界控股持續對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重視。金界控股在盡職遵守有關反洗黑錢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方面並無惡化。與Supramaniam先生的討論著重在記錄保存的全面性，亦著重與柬埔寨國家銀行直屬金融調查單位 (「金融調查單位」) 的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界控股進一步界定金界控股合規專員於金融調查單位之職能，並向金融調查單位提供金界控股反洗黑錢機制運作的最新細節。

H&A獲悉，可疑事件記錄繼續記錄一切必要及相關資料，而監管、營運及反洗黑錢合規員工就大量該等報告進行相互核查。於二零一八年，大部分的可疑事件記錄與小面額貨幣交易事件或偽鈔現象有關，並無發現嚴重的反洗黑錢問題。二零一八年最重大的程序進展是七月開始向金融調查單位在線提交現金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該流程進展已有一段時間且高效運作。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已會面四次。檢討小組信納NagaWorld保持對博彩業務的全面控制，且此等業務仍然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誠如先前所提述，H&A定期與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主席Timothy McNally保持聯繫。

誠如H&A從我們的過往檢討中獲悉，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對柬埔寨作出的最近期評估，反映出該國在反洗黑錢監控措施方面取得的進展。誠如我們二零一六全年度的檢討報告所載，作為評估程序的延續，亞太地區反洗黑錢小組（「APG」）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對柬埔寨展開共同評估。共同評估報告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發佈，而H&A獲悉APG認可的顯著改善。儘管因金融調查單位仍須對非

銀行業務進行調查而有疑慮，但該報告已確認我們對於該國整體改善的意見。雖未獲點名但金界控股多次在APG報告中獲認定為推動柬埔寨反洗黑錢合規事宜的企業。

H&A認為，NagaWorld仍然位處柬埔寨實施反洗黑錢監控措施的前線，而我們亦獲悉，金界控股致力全面遵守所有國家及國際反洗黑錢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柬埔寨國家銀行消息來源以及H&A所諮詢的外部消息來源確認，NagaWorld仍然位處柬埔寨反洗黑錢合規工作的前線。

檢討小組認為，NagaWorld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亦獲悉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對柬埔寨的提升及APG的共同評估報告皆是極為積極的發展。

董事總經理

John Bruce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Hill & Associates Ltd.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及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 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部作出的表現分析及地區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62頁至第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自本年度結束以來，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頁的財務摘要。此外，本集團明白良好的環境管理常規及可持續業務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訂可持續發展政策，並致力減少其業務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環保措施，諸如安裝低能耗的LED燈具及在廢物管理中採納「3R」策略：減少(Reduce)、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我們不斷努力提升員工的環保及社會責任感，並為社區作出貢獻。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59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提述的本年報的其他章節或報告均構成其組成部分。

就與持份者的關係而言，金界控股深知，建立及維持全面的關係網絡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優先考慮讓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其日常活動。本公司相信，可透過與僱員積極溝通、向我們的賭客和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改良產品及與主要商業夥伴合作，建立友好關係。

僱員及管理層文化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59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除在賭客光臨NagaWorld期間向其提供優質服務及改良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其忠誠計劃Golden Edge Rewards Club得以繼續掌握會員資料，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開展賭客發展措施，以增加遊客人次並提高博彩消費額。

本集團相信，積極合作可有力穩固其作為湄公河地區娛樂中心的地位。透過與高質素商業夥伴合作，金界控股將一貫提供優質及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NagaWorld設有盡可能以當地供應商為優先的政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59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賭團經紀

金界控股繼續與賭團經紀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出於共同利益，我們定期舉辦由知名國際明星演出的活動，以協助賭團經紀開展業務。

有關本年度內主要賭團經紀所帶來的客戶應佔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45%	67%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64%	90%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本年度內於五大賭團經紀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不包括賭團經紀）應佔經營收入總額佔本年度內本集團總經營收入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不包括賭團經紀）應佔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的採購項目）佔本年度內本集團總採購少於30%。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第108頁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49美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股份2.08美仙），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派付。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91美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股份1.45美仙）。根據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派息率約為60%。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197頁。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未扣除股息）為390,57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55,186,000美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第11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認股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在發售新股份時須向現有股東賦予按比例的優先認股權利。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17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67,000美元），所有款項均於柬埔寨捐出。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71,698,000美元。

薪酬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稅項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對因購買、持有、出售、處置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專家。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M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R/M/N}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 (執行副主席)

曾羽鋒^M

Chen Yepern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A/R/N}

Lim Mun Kee^{A/R/N}

Michael Lai Kai Jin^{A/R/N/M}

Leong Choong Wah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的Leong Choong Wah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曾羽鋒先生、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及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不膺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擁有下列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一項酌情信託的 成立人 (附註2)	951,795,297 (L)	21.93 (L)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實益擁有人	1,917,807,166 (L)	44.17 (L)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4,341,008,041股股份為基準。
- (2)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ChenLa Foundation透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及LIPKCO Group Limited (前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La Foundation及LIPKCO Group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詳情載列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名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ChenLa Foundation	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附註2)	951,795,297 (L)	21.93 (L)
LIPKCO Group Limited (前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實益擁有人	789,534,854 (L)	18.19 (L)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4,341,008,041股股份為基準。
- (2) 該等權益由ChenLa Foundation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其成立人) 控制的LIPKCO Group Limited (前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 及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
- (3) 「L」指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概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使用購股權認購股份。

(1) 目的

本計劃旨在獎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利益而努力的合資格參與者。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增長或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商業夥伴、顧問或代理。

(3) 可發行股份總數

行使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於該日期為226,998,887股股份）。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上限可更新至批准該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不應計及先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6,998,887股，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即4,341,008,041股股份）約5.23%。

儘管如上述者，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後將超過該整體上限，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外，於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為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5) 購股權期限

本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該等期限不可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釐定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7)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須於營業日以書面發出購股權要約，並由合資格參與者於21個曆日（自本公司發出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內按董事會指定的方式以書面接納有關購股權，否則有關要約將告失效。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時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可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9) 本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計劃的條文終止本計劃，否則本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而於該期間後將不會授出或提呈授予額外購股權，惟就於有關終止前授出及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有關的購股權應在符合本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根據該等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除本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目前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終結時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不論是否屬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因履行職務或在任何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概要」一節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計劃外，本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於本年度終結時並無股票掛鈎協議續存。

發行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9.375%優先票據。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優先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0,000,000美元。本集團擬將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推動博彩業務增長，特別是貴賓博彩分部；及翻新Naga1的酒店客房。本集團可能會因應市況變動而調整計劃，因而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相關的更多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優先票據發行人）、NagaCorp (HK) Limited、金界有限公司、TanSriChen (Citywalk) Inc.及TanSriChen Inc.（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擔保人）與GLAS Trust Company LLC（作為優先票據的受託人）訂立書面協議（「契約」），據此優先票據乃予發行。契約訂明，在出現控制權變動（如契約中所定義）後，本公司將提呈要約回購所有未贖回優先票據，回購價相等於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1%，另加於回購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優先票據相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申報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終結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關聯方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8頁至第196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允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詳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a)及6及第144頁的會計政策附註4(r)。

於過往年度，貴集團向經營電子博彩機的若干投資者轉讓許可權。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時，貴集團須根據新會計準則釐定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當會計處理方法，該新會計準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 分析相關協議並酌情向管理層查詢；
- 評估管理層對該等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判斷及估計；及
- 檢查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調整的算術計算。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允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仍然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6	1,474,287	956,349
銷售成本		(800,806)	(483,434)
毛利		673,481	472,915
其他收入	7	10,275	7,751
行政開支		(79,307)	(67,195)
其他經營開支		(185,588)	(150,165)
經營溢利		418,861	263,306
融資成本	8	(19,469)	-
除稅前溢利	9	399,392	263,306
所得稅	11	(8,814)	(8,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90,578	255,186
每股盈利(美仙)			
基本	13	9.00	7.94
攤薄	13	9.00	5.88

載於第115頁至第19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內溢利	390,578	255,1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來自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97)	2,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89,781	257,326

載於第115頁至第19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275,596	1,121,73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5	26,634	26,950
無形資產	16	59,107	62,654
收購、建設及裝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	84,364	85,343
承兌票據	18	9,372	9,584
		1,455,073	1,306,268
流動資產			
耗材	19	2,051	1,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7,140	101,417
存款證、定期存款及其他流動資金	21	76,4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16,536	52,794
		512,168	156,0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9,711	77,948
合約負債	23	10,023	-
本期稅項負債		2,374	1,781
		92,108	79,729
流動資產淨值		420,060	76,2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5,133	1,382,545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24	291,118	-
合約負債	23	44,146	-
		335,264	-
資產淨值		1,539,869	1,382,545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54,263	54,263
儲備		1,485,606	1,328,282
權益總額		1,539,869	1,382,545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執行副主席

Philip Lee Wai Tuck

載於第115頁至第19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 債券 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注資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0,750	395,981	378,888	151	(12,812)	55,568	(2,939)	405,394	1,250,981
年內溢利		-	-	-	-	-	-	-	255,186	255,186
其他全面收益										
— 來自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140	-	2,1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140	255,186	257,326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發行股份	25(a)	23,513	355,375	(378,888)	-	-	-	-	-	-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分派		-	-	-	-	-	-	-	(125,762)	(125,762)
		23,513	355,375	(378,888)	-	-	-	2,140	129,424	131,5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263	751,356	-	151	(12,812)	55,568	(799)	534,818	1,382,5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最初呈列的結餘		54,263	751,356	-	151	(12,812)	55,568	(799)	534,818	1,382,545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B)		-	-	-	-	-	-	-	(61,646)	(61,64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54,263	751,356	-	151	(12,812)	55,568	(799)	473,172	1,320,899
年內溢利		-	-	-	-	-	-	-	390,578	390,578
其他全面收益										
— 來自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797)	-	(7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97)	390,578	389,78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2	-	-	-	-	-	-	-	(170,811)	(170,811)
		-	-	-	-	-	-	(797)	219,767	218,9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263	751,356	-	151	(12,812)	55,568	(1,596)	692,939	1,539,869

載於第115頁至第196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9,392	263,306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89,433	52,869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 利息收入	(3,272)	(738)
— 融資成本	19,469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121)	1,72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00	1,02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5)	(13)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003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1,646	321,726
耗材增加	(256)	(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923)	(29,8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6	39,766
合約負債減少	(8,75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84,903	331,281
已付稅項	(8,221)	(9,0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6,682	322,233
投資活動		
所收取利息	2,808	211
存款證、定期存款及其他流動資金增加	(76,441)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及物業的建築成本	(243,275)	(354,8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	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6,903)	(354,5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062)	-
已付股息	(170,811)	(125,762)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88,83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3,963	(125,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63,742	(158,1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94	210,91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536	52,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639	52,444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6,000	350
貨幣市場基金	77,897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536	52,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Techo洪森公園的NagaWorld，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位於柬埔寨首都金邊市一個名為NagaWorld的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ussia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俄羅斯	1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界有限公司 (「NWL」)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港元	-	100%	博彩、酒店及 娛樂業務
Ariston Sdn. Bhd. (「Ariston」)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及 柬埔寨	56,075,891 馬來西亞零吉 (「馬幣」)	-	100%	持有賭場牌照及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	250,000馬幣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	120,000,000 柬埔寨瑞爾 (「柬幣」)	-	100%	暫無營業
Naga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Primorsky Beach Resorts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Entertainment No.3 Limited	塞浦路斯	俄羅斯	1,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	
Naga Sports Limited	香港	-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Travel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Retail Limited	香港	柬埔寨	2港元	-	100%	經營零售業務
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	-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Naga Media Limited	香港	-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	50,000元	-	100%	清盤中
Nag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泰國	泰國	3,000,000泰銖	-	100%	管理顧問服務
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柬埔寨	1元	-	100%	管理公司飛機
Naga Transport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200,000,000柬幣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Passage Destinations Co., Ltd.	柬埔寨	柬埔寨	200,000,000柬幣	-	100%	旅遊服務
NagaWorld (Macau) Limitada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幣	-	100%	與旅遊、酒店及度假勝地有關的市場營銷、銷售、諮詢及服務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	俄羅斯	俄羅斯	677,360,138盧布	-	100%	博彩、酒店及娛樂業務

1 一般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由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的實際股權	附屬公司	
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No.2 LLC	俄羅斯	俄羅斯	10,000盧布	-	100%	暫無營業
NagaWorld Thr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元	-	100%	暫無營業
Naga Lease Limited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飛機租賃
TanSriChe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285,000,000元	100%	-	博彩、酒店及 娛樂業務
TanSriChen (Citywalk)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95,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Tan Sri Chen Inc. (T S C I)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000元	-	100%	休閒及娛樂
Talent Tree Manpower Solutions Co, Ltd.	柬埔寨	柬埔寨	4,000,000東幣	-	100%	職業介紹所
Bassak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4,000,000東幣	100%	-	投資控股及 管理顧問服務
NAGAi Limited	開曼群島	-	1元	100%	-	暫無營業
NAGAHOTEL Limited	開曼群島	-	1元	100%	-	暫無營業
NAGAi Inc	英屬處女群島	-	1元	100%	-	暫無營業
NAGAHOT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元	100%	-	暫無營業
NAG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元	100%	-	暫無營業
NAGA 3 COMPANY LIMITED	柬埔寨	柬埔寨	4,000,000東幣	100%	-	物業開發及 物業投資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本、準則及詮釋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及新增詮釋。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的修訂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善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修訂刪去了與已結束因而不適用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過渡條款豁免的期限已經過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善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修訂，該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有關選擇分別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修訂本、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的影響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亦無具有預扣稅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綜合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就此，歸屬於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了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融資成分) 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如上述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根據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 (「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不再要求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與之相反，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下列會計政策將運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承兌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具體如下：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分類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	根據國際財務	根據國際會計	根據國際財務
	準則第39號的 原分類	報告準則第9號的 新分類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承兌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584	9,5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1,417	101,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2,794	52,794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將本集團的減值模式變更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概無減值屬重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額外減值，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額外減值金額屬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釐定已根據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 (「初次應用日期」) 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換取的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下表概列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千元
保留盈利	
合約負債（附註2B(a)）	(61,64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61,646)

下表概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受到影響。以下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受影響的金額。第一列顯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錄得的金額而第二列顯示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應錄得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元	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元	增加 千元
收入	2B(a)	1,474,287	1,465,537	8,750
毛利		673,481	664,731	8,750
除稅前溢利		399,392	390,642	8,750
稅項		(8,814)	(8,814)	-
本年度溢利		390,578	381,828	8,750
每股盈利 (美仙)				
基本		9.00	8.80	0.20
攤薄		9.00	8.80	0.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元	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千元	增加 / (減少) 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B(b)	79,711	80,984	(1,273)
合約負債	2B(a)及(b)	10,023	-	10,023
流動負債總額		92,108	83,358	8,75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B(a)	44,146	-	44,1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5,264	291,118	44,146
負債總額		427,372	374,476	52,896
資產淨值		1,539,869	1,592,765	(52,896)
權益				
保留盈利	2B(a)	692,939	745,835	(52,896)
權益總額		1,539,869	1,592,765	(52,896)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a) 牌照費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過往申報期間，當相關許可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投資者，則來自投資者就於NagaWorld內佈置和經營電子博彩機（「電子博彩機」）的牌照費收入於銷售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投資者於有關電子博彩機合約期間同時收取並消耗許可權的利益，故本集團釐定牌照費收入於合約期間確認。

因此，於過往申報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悉數確認的牌照費收入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合約期間遞延及確認。

就許可權（使用權於許可權轉讓時作實）而言，相關牌照收入於牌照轉讓予投資者時確認。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該種牌照費收入的確認時間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b) 呈列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用詞：

有關博彩及酒店以及娛樂業務確認的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與本集團多種商品及服務有關的新增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4(r)。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因本集團過往並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度首次作出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 (或當中部分) 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所解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用作判斷未能透過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到本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3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見附註4(i)）。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4(q)）；
- 永久業權土地；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在建資本工程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後，該等成本便停止資本化，而有關在建工程會轉歸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ii)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已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

樓宇	50年
裝修、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飛機	20年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資本工程不作折舊。直至其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資本工程方作折舊。

(c) 無形資產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 – 賭場牌照溢價

就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及相關獨家經營期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4(i))。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見附註4(i))。

(d)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用於銷售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益、外幣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出售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被強制要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乃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包括可分離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在內的衍生金融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就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而言，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有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標準，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淨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此股息及利息收益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的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如變現抵押品) (如持有) 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益則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分類取決於產生相關負債的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獲得金融負債乃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包括可分離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在內的衍生金融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組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i)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指定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該等負債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有關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發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除外，該等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在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含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發行的優先票據)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通過攤銷程序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益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計賬。

(v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項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f)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分類取決於收購有關資產的目的。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合約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 (貿易債務人) 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及納入合約貨幣資產的其他類別。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結算日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或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備抵賬中撇銷。

當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i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該項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g)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 先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融資成本」項下確認。

負債被終止確認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更短期間準確貼現的利率。

(ii)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期滿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h)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撥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 (其存在與否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 亦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申報期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申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相應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撥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申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撥回，否則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被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WL的博彩及酒店業務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11(a)）。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貨幣市場資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l)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及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金及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任何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以後十二個月內應全部支付。短期僱員福利以非折現金額計量。

本集團分別為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僱員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為柬埔寨的僱員管理社會保障計劃(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上述計劃的供款金額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僱主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全數歸屬僱員。

於本年度內，除合資格享受政府所營運退休金計劃的政府官員及退伍軍人外，柬埔寨並無強制性退休金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本集團亦為其在柬埔寨簽訂無限期合約的僱員提供資歷支付福利。該計劃根據僱員薪金百分比及彼等所提供服務期間(包括二零一九年之前期間，但有法定限制)作出。

(n) 外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申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損益內。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瑞爾以及俄羅斯盧布(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o)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

- (a) 倘任何人士屬下列者，則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名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該集團或該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關聯方 (續)

有關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非婚姻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q) 租賃資產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責任。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年期（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該等資產成本的比率作出撥備（詳情載於附註4(b)(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4(i)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損益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週期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內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過程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內，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於會計期間產生的或然租金在損益扣除。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於各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攤銷。

(r)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 來自賭桌及電子博彩機賭場收入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並於某一個時間點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內確認。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貴賓旅行團完結起計五至三十日。其他客戶於下注前預先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 (ii) 提供博彩機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站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分佔溢利安排所涉及的收入，按有關協議所載內容確認：
 - 本集團確認與第三方共同經營於某一個時間點自博彩機營運獲得的其所佔淨額；或
 - 向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收入，基於自博彩機營運獲得其所佔淨額，於本集團作為第三方代理期間確認。
- (iii) 酒店業務收入包括客房租金、餐飲銷售及其他配套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大部分客戶預先或於離開酒店時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客房租金。其他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支付。若干實體客戶獲授自月底起計三十日的信貸期。
- (iv) 本集團經營忠誠計劃，客戶在博彩或酒店設施消費時累積點數，並有權以點數獲得免費或折扣商品或服務。來自授予點數的收入於點數贖回或到期時確認。
- (v) 牌照費於某一個時間點（於轉讓許可權產生使用權時）確認。所有其他牌照費收入於合約期間確認，並於簽署相關合約時支付。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確認 (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內確認。
- (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站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分佔溢利安排所涉及的收益，並於確認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後，按有關協議所載形式在損益內確認。
- (iii)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牌照費收入於銷售時確認。

(s) 合約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t) 其他收入

- (i) 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賃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年期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共同安排

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一方，當中包括一項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對相關活動安排的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中之權益歸類為共同經營，本集團擁有共同安排的資產權力及負債義務。

於評估共同安排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的結構；
- 共同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其合約所賦予的權利及義務，透過確認其分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而就共同經營權益入賬。

(v) 以股份支付款項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已予確認。

(w) 資本化及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七十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支付業務投資款項作為協定的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賠償金。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年底止。此期間內，柬埔寨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頒發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賠償金。

(c) 賭場娛樂城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娛樂城，亦可在毋須柬埔寨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有關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6 收入

收入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並就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確認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賭場營運 — 賭桌	1,305,138	775,038
賭場營運 — 電子博彩機*	129,282	150,926
酒店住房收入、餐飲及其他	39,867	30,385
	1,474,287	956,349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博彩機收入包括就向若干投資者轉讓為期十年的經營若干台電子博彩機的許可權費用60,000,000美元。於本年度概無賺取類似費用。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136	58,336
合約負債	54,169	62,919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利息收入	3,272	738
租金收入	6,995	7,012
其他	8	1
	10,275	7,751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及交易成本攤銷(附註24)	19,469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374	93,092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	45	49
員工成本總額*	92,419	93,14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959	78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7)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3,547
折舊及攤銷*	89,433	52,869
匯兌虧損*	189	6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00	1,0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003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	(13)
土地租賃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2,629	1,386
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之經營租賃開支	5,135	1,824
設備租用之經營租賃開支	4,214	5,297

* 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

[#] 年內概無動用沒收供款以抵銷僱員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0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年度 績效獎勵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150	-	720	870
Philip Lee Wai Tuck	-	120	-	263	383
曾羽鋒	-	30	-	144	174
Chen Yepern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	30	-	84	114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100	200	337	6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20	36	-	5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20	36	-	56
Lim Mun Kee	-	30	48	-	78
Leong Choong Wah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獲委任)	-	-	11	-	11
總計	-	500	331	1,548	2,379

10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年度 績效獎勵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17,062	150	-	720	17,932
Philip Lee Wai Tuck	-	120	-	256	376
曾羽鋒	-	30	-	144	174
Chen Yepern	-	30	-	253	283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100	150	325	5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Lai Kai Jin	-	20	36	-	56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	20	36	-	56
Lim Mun Kee	-	30	48	-	78
總計	17,062	500	270	1,698	19,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0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上述年度績效獎勵前的綜合溢利(「除稅前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Dr Chen」) 可獲年度績效獎勵，而年度績效獎勵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績效獎勵按以下公式計算：

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元	:	零元績效獎勵
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元至40,000,000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績效獎勵
除稅前溢利多於40,000,000元但不多於50,000,000元(包括50,000,000元)	:	800,000元額外另加介乎40,000,001元至50,000,000元的除稅前溢利部分其中3%為績效獎勵
除稅前溢利多於50,000,000元	:	1,100,000元額外另加50,000,001元起的除稅前溢利部分其中5%為績效獎勵

根據本公司與Dr Chen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績效獎勵11,76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及18,57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績效獎勵權利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推遲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績效獎勵權利。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推遲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績效獎勵權利至隨後年度直至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績效獎勵權利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並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關鍵績效指標已獲實現，二零一五年績效獎勵權利及二零一六年績效獎勵權利(總額達17,06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損益中確認。

10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推遲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推遲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至隨後年度直至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設定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應推遲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Dr Chen全權選擇的其後財政年度支付，並由雙方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支付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推遲該權利。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推遲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至隨後年度直至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於二零一九年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應推遲至二零一九年或Dr Chen全權選擇的其後時間支付，並由本公司及Dr Chen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支付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推遲該權利。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推遲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至隨後年度直至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於二零一九年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應推遲至二零一九年或Dr Chen全權選擇的其後時間支付，並由本公司及Dr Chen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僅作記錄之用，Dr Chen已放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績效獎勵權利總額18,6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0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五名最高薪人員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10(a)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6	1,598

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元至258,000元(約零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58,001元至323,000元(約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23,001元至387,000元(約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87,001元至452,000元(約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452,001元至516,000元(約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516,001元至581,000元(約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581,001元至645,000元(約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45,001元至710,000元(約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3	3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所得稅

損益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期稅項開支 — 本年	8,814	8,120

稅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9,392	263,306
採用柬埔寨公司稅率20%（二零一七年：20%） 計算的利得稅	79,878	52,661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附註(a)）	(79,878)	(52,661)
責任付款（附註(a)）	8,814	8,120
	8,814	8,120

附註：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所得稅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均為在柬埔寨註冊的分公司）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經濟及財政部」）支付的每月博彩責任付款520,157元（二零一七年：462,362元）、每月非博彩責任付款214,338元（二零一七年：214,338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1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如附註5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W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的溢利則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W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W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W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及牌照費。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經濟及財政部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博彩業務向NWL博彩分公司徵收責任付款每月60,000元。經濟及財政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及牌照費。亦已取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經濟及財政部每年修訂責任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責任付款為每月520,157元（二零一七年：每月462,362元）。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及財政部修訂條款以增加向NW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澄清向柬埔寨政府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條款。就博彩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須繼續支付其責任付款，而該等責任付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增加12.5%，經濟及財政部認為，NWL可於該期間完成建設其賭場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博彩責任付款將按NWL的「實際情況」予以檢討。

11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NWL收到經濟及財政部的函件，內容乃有關延長支付博彩責任付款的期限。就博彩稅而言，NWL博彩分公司獲同意額外延長五年直至二零一八年，每年付款將增加12.5%。

此外，經濟及財政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賭場稅務證書費每年30,000元。然而，經濟及財政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付款向NWL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NWL博彩分公司及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NWL在柬埔寨註冊的另一家公司）的責任付款。

NW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W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並獲延長公司稅豁免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NWL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付的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NWL已進一步收到經濟及財政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1 所得稅 (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 (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續)

如上文附註11(a)(i)有關博彩業務所述，NWL須支付責任付款。經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W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W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W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經濟及財政部部長委員會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NWL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將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WL繳付責任付款，便可獲豁免繳付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W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W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經濟及財政部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非博彩業務的定額稅項每月30,500元向NWL徵收非博彩責任付款。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博彩責任付款的估計撥備為每月214,338元（二零一七年：每月214,338元）。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增值稅、專利稅、動產和不動產租金稅、最低稅項、預繳利得稅、廣告稅及就娛樂服務徵收的特定稅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11(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適用者相若的罰款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經濟及財政部支付額外責任付款。於本報告日期，本年度概無額外責任付款。

11 所得稅（續）

附註：（續）

(a) 損益內的所得稅（續）

(iii) 其他司法權區

於本年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毋須繳付香港、馬來西亞、開曼群島或俄羅斯所得稅。

(b) 其他業務稅項

NW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NWL博彩分公司和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正常稅率20%繳納利得稅。NW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從而致使分派稅率淨額為31.2%。

如上文所闡釋，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WL已致函經濟及財政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將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受賭場行政法規管，而賭場行政法尚未制定，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NW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在申報期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2 年內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2.08美仙	-	90,379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2.49美仙	108,079	-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45美仙	-	62,732
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2.91美仙	126,268	-
	234,347	153,111

於本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包括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62,732,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派付）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108,079,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派付）。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90,578,000元（二零一七年：255,186,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341,008,041股（二零一七年：3,212,396,541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55,186,000元及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341,008,041股計算，並就該年度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對潛在攤薄股份作出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本年度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4,341,008,041	3,212,396,541
攤薄影響－股份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附註25(c)(ii)）	-	1,128,611,5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4,341,008,041	4,341,008,041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其業務組合包括賭場、酒店及娛樂。本集團採用與向本集團的最高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一致的方式確認以下兩個主要呈報分部。

- 賭場業務：該分部包括NagaWorld及TSCLK綜合設施的所有博彩業務。
- 酒店及娛樂業務：該分部包括休閒、酒店及娛樂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未贖回賭場籌碼及其他負債。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產生的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呈報分部。

	賭場業務 千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925,964	30,385	956,349
分部間收入	(2,526)	14,425	11,899
呈報分部收入	923,438	44,810	968,2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個時間點	1,374,730	22,169	1,396,899
— 隨時間轉移	59,690	17,698	77,388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34,420	39,867	1,474,287
分部間收入	(1,916)	14,273	12,357
呈報分部收入	1,432,504	54,140	1,486,644
分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344,617	9,174	353,791
二零一八年	517,711	5,713	523,424

1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賭場業務 千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1,070,902	509,200	1,580,102
二零一八年	1,295,316	619,240	1,914,556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46,111)	(134,345)	(180,456)
二零一八年	(104,205)	(183,252)	(287,457)
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1,024,791	374,855	1,399,646
二零一八年	1,191,111	435,988	1,627,09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211,312	152,251	363,563
二零一八年	95,097	148,816	243,9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1,025	-	1,025
二零一八年	2,200	-	2,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綜合財務報表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1,486,644	968,248
分部間收入抵銷	(12,357)	(11,899)
綜合收入	1,474,287	956,349
溢利		
呈報分部溢利	523,424	353,791
其他收入	2,627	-
折舊及攤銷	(92,980)	(56,41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4,210)	(34,069)
融資成本	(19,469)	-
除稅前綜合溢利	399,392	263,306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914,556	1,580,102
分部間資產抵銷	(157,124)	(120,373)
	1,757,432	1,459,729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證以及其他流動資金	206,938	-
未分配公司資產	2,871	2,545
綜合資產總額	1,967,241	1,462,274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287,457)	(180,45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57,124	120,373
	(130,333)	(60,083)
優先票據	(291,118)	-
未分配公司負債	(5,921)	(19,646)
綜合負債總額	(427,372)	(79,729)

14 分部資料 (續)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業務均位於柬埔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柬埔寨及俄羅斯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311,409,000元（二零一七年：1,218,319,000元）及134,292,000元（二零一七年：78,365,000元）。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個人客戶其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其合共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透過賭團帶入的外界客戶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賭場營運		
賭團A	667,961	466,489
賭團B	153,609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賭團B帶入的客戶的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樓宇 千元	在建 資本工程 千元 (附註(i))	裝修、 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飛機 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千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總計 千元	於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的權益 千元 (附註(ii))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875	209,842	366,564	285,771	5,606	55,990	-	991,648	27,551
添置	3,624	-	360,295	227	-	-	-	364,146	-
出售	(11)	-	-	-	(77)	-	-	(88)	-
撇銷	(33)	-	-	-	-	-	-	(33)	-
轉撥	78,336	478,840	(668,177)	109,797	1,204	-	-	-	-
匯兌調整	-	-	-	-	1	-	-	1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91	688,682	58,682	395,795	6,734	55,990	-	1,355,674	27,5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9,791	688,682	58,682	395,795	6,734	55,990	-	1,355,674	27,551
添置	12,535	76,701	123,535	1,143	65	-	30,000	243,979	-
出售	(24)	-	-	(194)	(287)	-	-	(505)	-
撇銷	-	(1,054)	-	-	-	-	-	(1,054)	-
轉撥	6,168	11,587	(53,088)	35,333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70	775,916	129,129	432,077	6,512	55,990	30,000	1,598,094	27,551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續)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樓宇 千元	在建 資本工程 千元 (附註(i))	裝修、 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飛機 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千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總計 千元	於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的權益 千元 (附註(ii))
累計折舊／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553	15,035	-	121,870	4,420	8,621	-	181,499	285
年內扣除	10,413	5,907	-	32,915	497	2,821	-	52,553	316
出售	(7)	-	-	-	(76)	-	-	(83)	-
撇銷	(32)	-	-	-	-	-	-	(32)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27	20,942	-	154,785	4,841	11,442	-	233,937	60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927	20,942	-	154,785	4,841	11,442	-	233,937	601
年內扣除	27,500	15,154	-	42,985	657	2,821	-	89,117	316
出售	(24)	-	-	(194)	(287)	-	-	(505)	-
撇銷	-	(51)	-	-	-	-	-	(51)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03	36,045	-	197,576	5,211	14,263	-	322,498	9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67	739,871	129,129	234,501	1,301	41,727	30,000	1,275,596	26,63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64	667,740	58,682	241,010	1,893	44,548	-	1,121,737	26,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續)

附註：

- (i) 在建資本工程乃主要來自本集團位於柬埔寨及俄羅斯之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ii)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柬埔寨	26,634	26,950

本集團有四塊租賃土地，其餘下租賃年期分別於二零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三七年一月十日、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

除收購於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支付的預付租賃款項外，本集團須支付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322,000元（二零一七年：322,000元），金額會每五年或十年遞增，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16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賭場牌照溢價及延長獨家經營權費：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00	108,00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5,346	41,799
年度扣除	3,547	3,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93	45,346
賬面淨值	59,107	62,65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指定範圍內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柬埔寨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簽署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簽署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營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 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較早前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分配予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Dr Chen實益擁有的關聯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履行增補協議下的義務，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元向柬埔寨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續)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105,000,000元負債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Dr Chen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元，其中2,529,155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款55,000,000元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元的方式償還。

有關賭場牌照的詳情，請參閱附註5。

17 收購、建設及裝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本年度末，建設及裝修預付款項與NagaWorld及其他地區內多項工程活動支付墊款有關。

1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若干俄羅斯政府主管部門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投資至少11,600,000,000盧布(根據當時即期匯率約為350,000,000美元)於俄羅斯海參崴發展博彩及度假村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取得銀行擔保之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其香港銀行賬戶約8,900,000美元匯入本公司的俄羅斯附屬公司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LLC(「PERC」)之俄羅斯銀行賬戶。此款項作為定期存款存入同一間俄羅斯銀行，其後就其發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PERC以盧布購買該等承兌票據，以為投資協議下規定由同一間銀行簽發的銀行擔保提供抵押。

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總額為469,100,000盧布(約9,37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9,584,000美元)，按年利率6.6%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2,909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19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82,705	63,7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7,569)	(5,369)
	75,136	58,3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04	43,081
	117,140	101,417

以下為截至申報期結算日的貿易債務（扣除減值虧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1個月內	67,931	47,111
1至3個月	343	2,329
3至6個月	638	6,095
6至12個月	3,095	163
1年以上	3,129	2,638
	75,136	58,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證及其他流動資金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639	52,444
定期存款	16,350	350
存款證	50,697	–
貨幣市場基金	77,897	–
短期投資	25,394	–
	392,977	52,794
減：— 短期投資	(25,394)	–
— 於收購時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及存款證	(51,047)	–
	(76,4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536	52,794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證及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2.00%至2.80%（二零一七年：無），並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包括該月）的不同時間到期（二零一七年：無）。

短期投資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上市債務基金。該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9(g)(ii)。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5,341	2,590
未贖回賭場籌碼	12,279	24,391
遞延收益	-	1,273
按金	6,323	680
建築應付賬款	6,764	7,039
應付利息	3,12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5,879	41,975
	79,711	77,948

附註：

於申報期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要求時償還	4,992	2,59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77	-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2	-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	-
於1年後到期	-	-
總計	5,341	2,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3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元
客戶忠誠計劃	1,273	1,273	-
牌照費	52,896	61,646	-
	54,169	62,919	-
減：即期部分	(10,023)	(10,023)	-
非即期部分	44,146	52,896	-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分別載於附註4(r)(iv)及4(r)(v)。

合約負債變動

	客戶忠誠計劃 千元	牌照費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73	61,646
本年度確認收入減少	(3,218)	(8,750)
獲得獎勵積分後增加	3,21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73	52,896

24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按年利率9.375%計息，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每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優先票據不得轉換為股份。

於優先票據項下的責任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作保證。

25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25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341,008,041	54,263	2,459,988,875	30,750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發行 股份(附註)	-	-	1,881,019,166	23,5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1,008,041	54,263	4,341,008,041	54,263

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時配發及發行1,881,019,166股股份予Dr Chen。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c)(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5 資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i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當的定價服務向股東提供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負債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為反映預計風險水平而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及商業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資本負債比率由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優先票據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證及其他流動資金。

於申報期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負債	291,118	—
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證及其他流動資金	(392,977)	(52,794)
負債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	1,539,869	1,382,545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資本及儲備（續）

(b)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1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就收購TanSriChen (Citywalk) Inc.及TanSriChen Inc.按永久基準發行本金額為94,000,000元及275,000,000元並無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總額為378,888,000元，計入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1.5301港元（相等於0.1962美元），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1,881,019,166股股份。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合併實體的前股東、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有關金額為合併實體股本的公平值以及根據上述重組併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5 資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v) 注資儲備

注資儲備包括最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資產的公平值。

(v)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的12,090,000股庫存股份。已註銷庫存股份的面值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於註銷時自股份溢價賬轉入。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d)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671,698,000元(二零一七年：700,298,000元)，其中751,356,000元(二零一七年：751,356,000元)乃與本年度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及過去數年根據配售而發行新股份的股份溢價有關，5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55,000,000元)乃與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董事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91美仙，達126,300,000元(二零一七年：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45美仙，達62,700,000元)。於申報期結算日，末期股息尚未被確認為負債。

26 租賃

經營租賃－承租人

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一七年 與下列各項有關：			
	辦公室、 土地租賃 千元	停車場租金 千元	設備租金 千元	總計 千元	辦公室、 土地租賃 千元	停車場租金 千元	設備租金 千元	總計 千元
1年內	2,306	1,860	4,014	8,180	2,340	927	1,062	4,329
1至5年	9,236	5,458	16,056	30,750	9,364	632	-	9,996
5年後	30,743	8,227	41,086	80,056	33,542	464	-	34,006
	42,285	15,545	61,156	118,986	45,246	2,023	1,062	48,331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該土地為NagaWorld酒店及娛樂綜合設施的所在位置，並有綜合賭場設施。租賃協議為期99年，並不包括任何到期時續約或有關或然租金的規定。租賃協議載有定期進行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的規定，並已載於上文所示的承擔內。

本集團亦已就NagaCity步行街建設用地與金邊市政府及TanSriChen Inc.訂立租賃協議，為期50年。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於初始租期50年屆滿時，本公司可根據柬埔寨法例選擇自動重續租約至更長期限。

有關租賃土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6 租賃 (續)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1年內	2,525	2,315
1至5年	10,591	9,916
5年後	7,794	10,072
	20,910	22,303

有關租賃的初始年期協定為10.5年。有關租賃的條款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租金按基本租金與租戶營業額的8%之較高者加其獲授權人、營運商或子租戶營業額的5%計算。本年度並無確認或然租金（二零一七年：無）。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申報期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酒店及賭場娛樂城 – 已訂約但未產生	361,739	342,539

2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根據本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且於申報期結算日並無任何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29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並適時準確的制定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b)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營業地點柬埔寨過往的政局不穩，直至近年方見改善。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柬埔寨政府的改革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法及投資法與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政策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c) 信貸風險

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旅行團完結起計五至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至三十日）。非博彩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為月底起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月底起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涉及賭團經紀。於申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五大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為53%（二零一七年：43%）。

本集團根據附註4(e)(ii)的政策確認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定期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無抵押方式向選定賭團貴賓經紀授出信貸融資。所有要求信貸融資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並不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9 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以相等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該金額採用有關虧損模式類似的不同客戶群分組的撥備矩陣（基於逾期天數）計算。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元	虧損撥備 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3	47,111	16
逾期1至3個月	0.18	2,329	4
逾期3至6個月	0.25	6,095	15
逾期6至12個月	5.08	163	8
逾期1年以上	66.51	8,007	5,326
		63,705	5,3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元	虧損撥備 千元
即期 (未逾期)	0.07	68,060	46
逾期1至3個月	0.53	509	3
逾期3至6個月	0.72	1,134	8
逾期6至12個月	3.47	2,446	85
逾期1年以上	70.36	10,556	7,427
		82,705	7,569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量。該等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29 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僅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跡象時方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4(f)(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5,369,000元被釐定為減值。對未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並無逾期	33,558
逾期1個月內	13,553
逾期1至3個月	2,329
逾期3至6個月	6,095
逾期6至12個月	163
逾期1年以上	2,638
	<hr/>
	58,33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44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	1,025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9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主要與賭團貴賓經紀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本年度活躍的本地經紀有關。

下表載列本年度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5,36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	2,20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9 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逾期1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增加(扣除本年度結算的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101,000元。

本集團於債務資金的短期投資具有高流動性，並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由於基礎投資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平均信用評級為A+的保險公司擔保，因此資金的信用風險較低。董事亦認為存款證、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高信用評級銀行。

(d)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在申報期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11	79,711	79,711	-	-
優先票據	291,118	369,531	28,125	28,125	313,281
	370,829	449,242	107,836	28,125	313,281

二零一七年	合約未貼現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948	77,948	77,948	-	-

29 風險管理（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存款證及優先票據（分別於附註18、21及24所披露）。該等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並無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的利率波動。

承兌票據、存款證及優先票據的利率及條款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21及24。

(f)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亦主要以美元另輔以柬埔寨瑞爾及俄羅斯盧布支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29 風險管理 (續)

(g) 公平值

(i) 並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承兌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款證、貨幣市場基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優先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債務基金需要按公平值計量 (詳情載於附註21)。債務基金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乃基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值，可為直接 (即例如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及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

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基金的公平值是一級公平值計量。

本年度各級別間並無轉撥。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7,585	9,764
花紅	898	18,166
	8,483	27,930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352,000元（二零一七年：274,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年度的最高結餘金額為352,000元（二零一七年：29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Dr Chen款項1,959,000元（二零一七年：19,081,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關聯公司及該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1 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r Chen擁有本公司4,341,008,041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七年：4,341,008,041股）中2,869,602,463股（二零一七年：2,839,964,463股）普通股的股權。其中，Dr Chen實益擁有1,917,807,166股（二零一七年：1,888,169,166股）普通股，其餘的951,795,297股（二零一七年：951,795,297股）普通股由一家名為ChenLa Foundation的酌情信託間接持有。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Dr Chen被視為於ChenLa Foundation持有的951,795,297股（二零一七年：951,795,29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而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提前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允許。

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這一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約118,986,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如上述所指）。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考量何種方法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以釐定應分別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審查其有權審查的金額，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具有負補償的應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而該等權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並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該等長期權益（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範圍內減值虧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善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當企業的共同經營者取得對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這是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因此先前持有的股權應重新計量至其購買日的公平值。

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善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澄清當一方參與但未共同控制共同經營業務並隨後取得共同控制權時，則先前持有的股權不應重新計量至其購買日的公平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善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股息的全部所得稅後果均與產生可分派溢利的交易一致確認（無論是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善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善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澄清在相關合格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專門為獲得合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將通常成為實體借入的資金的一部分，因此包含在一般資產池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聲明的潛在影響。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總結認為採納該等新聲明不大可能對採用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3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損失經驗計算得出，源於對虧損模式類似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經計及可獲得具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減少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於每個報告日，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重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9(c)。

(ii) 確認過往年度轉讓許可權的收入

本集團與第三方經紀經營若干電子博彩機業務，並於過往年度就於合約期間經營電子博彩機的許可權轉讓收取牌照費。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須評估不同合約下的許可權轉讓是否明確，並於權利被轉讓時作為銷售額單獨入賬或於合約期內確認。已經考慮交易的性質、條款、商業實質並且對與後續合約的相互依賴性作出判斷。

(iii) 責任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尚未發佈監管柬埔寨博彩活動的賭場法。管理層因此須就釐定相關金額作出判斷。本集團已審慎評估於本年度進行的交易的風險並於作出有關判斷時觀察賭場法的發展。

34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與行政總裁Dr Chen訂立的服務協議第3.3條所列的公式，雙方確認並同意Dr Chen將有權享有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11,765,000元及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18,570,000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推遲該權利。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推遲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至隨後年度直至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於二零一九年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七年績效獎勵權利應推遲至二零一九年或Dr Chen全權選擇的其後時間支付，並由本公司及Dr Chen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考慮有關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的事宜並決議請求Dr Chen慷慨明達地同意推遲該權利。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推遲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至隨後年度直至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於二零一九年得以實現之時，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及Dr Chen一致認為，在實現關鍵績效指標的前提下，二零一八年績效獎勵權利應推遲至二零一九年或Dr Chen全權選擇的其後時間支付，並由本公司及Dr Chen真誠磋商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合理時間表。僅作記錄之用，Dr Chen已放棄二零一零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績效獎勵權利總額18,6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附註11所述之額外責任付款外（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優先票據 (附註24) 千元	應付利息 (附註22)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現金流量變動：		
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88,836	-
已付利息	-	(14,062)
	288,836	(14,062)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2,282	17,1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118	3,1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並無產生任何負債。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3	8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4,391	394,391
	394,694	395,213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9	8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9,648	374,810
存款證、定期存款及其他流動資金	76,0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47	2,855
	627,805	378,48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4	19,1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	3
	5,420	19,140
流動資產淨值	622,385	359,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7,079	754,561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291,118	–
資產淨值	725,961	754,5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4,263	54,263
儲備(附註)	671,698	700,298
權益總額	725,961	754,56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執行副主席
Philip Lee Wai Tuc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美元為單位)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元	可換股債券 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元	注資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5,981	378,888	151	55,000	(71,678)	758,342
於可換股債券換股後發行股份	355,375	(378,888)	-	-	-	(23,513)
年內溢利	-	-	-	-	91,231	91,23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分派	-	-	-	-	(125,762)	(125,7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356	-	151	55,000	(106,209)	700,29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51,356	-	151	55,000	(106,209)	700,298
年內溢利	-	-	-	-	142,211	142,21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	(170,811)	(170,8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356	-	151	55,000	(134,809)	671,698

五年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404,298	503,655	531,558	956,349	1,474,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6,086	172,623	184,159	255,186	390,578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5.96	7.58	7.89	7.94	9.00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5.96	7.58	7.04	5.88	9.00
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47,334	60,612	62,938	90,379	108,079
於申報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	47,925	42,962	20,051	62,732	126,268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95,259	103,574	82,989	153,111	234,347
每股股息(美仙)	4.18	4.56	3.59	3.53	5.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337,839	408,388	837,415	1,148,687	1,302,230
無形資產	73,295	69,748	66,201	62,654	59,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59	54,577	102,105	94,927	93,736
流動資產淨值	199,307	153,863	245,260	76,277	420,060
資本動用	625,500	686,576	1,250,981	1,382,545	1,875,133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28,526	28,375	30,750	54,263	54,263
庫存股份	(9,004)	-	-	-	-
儲備	605,978	658,201	1,220,231	1,328,282	1,485,606
股東資金	625,500	686,576	1,250,981	1,382,545	1,539,8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35,264
已動用資本	625,500	686,576	1,250,981	1,382,545	1,875,133
於公開市場的每股資產淨值(美仙)	27.55	30.25	50.85	31.85	35.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曾羽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Leong Choong Wa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及(iv)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除非該等可轉換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且本公司不得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發行可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指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1)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 (2) 緊接以下日期的最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於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i)段的批准建議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 (b)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c)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以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v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 (viii) (a) 根據下文(b)段的規定，倘若預期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上述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上述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及Leong Choong Wah